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嘉義市堀川段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將之出售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新生地開發局及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處理烏日鄉同安厝及東園堤坊新生地被占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及濫伐、濫墾、濫挖，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49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標準及監理機制，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等，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7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9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監察院對林○○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102
- 二、監察院對侯○○因不服審計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所為函復之訴願決定書…………… 105
- 三、監察院對韓○○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106
- 四、監察院對陳○○因不服審計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 107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嘉義市堀川段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將之出售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018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六六九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九三○○二號函

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9300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五九七三一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函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財產字第○九二○一五三五七號函、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府工都市第○九二○一一四五九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府財產字第○九二○一一九一二一號函查復檢討改進意見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部分：

1. 嘉義縣政府查閱相關檔案後確認本案土地出售前均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踐行程序。至監察院

糾正文中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節所提「……。惟查上開行政院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准令並未包含本案土地在內，……」乙節，該府經查對當時報送鈞院核准清冊內實已含有本案部分土地。

2. 本案土地因屬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依據省府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45）府財產字第五六六二一號令第二點規定不得出租、出借或出售作建築之用，而承辦出售單位應知該項規定，卻仍予出售，究其原因應係承辦出售單位（財政局）與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建設局）聯繫不足所致。承辦出售單位以該批土地屬「建」地目，為可建築土地，加上均已出租建築完成，即據以認定可供出售，而疏於再就都市計畫用途限制與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進一步確認。
3. 該府目前土地出售相關作業，均已於事前詳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似本案缺失應不致發生，惟未來將以本案引以為惕，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二) 嘉義市政府部分：

1. 本案嘉義市政府表示，嘉義縣政府於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出售坐落嘉義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公二十三」用地範圍內約二十八筆縣有土地之檔案，並未隨嘉義市升格時列入移交。
2. 本案公園用地，嘉義市政府於九十年辦理「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時，擬變更為住宅區，惟經本部都委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審決，基於提昇該市之環境品質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通案性審查意見，仍維持原計畫。該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書圖修正中。

3. 嘉義市政府是否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申請復議部分，該府為避免衍生其他相關問題，刻正評估其可行方案及對策中。又該府表示將積極辦理本案以保障該二十八筆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三、檢送嘉義縣、嘉義市政府上開函及前述附件影本二份。（略）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85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覆 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再檢討 貴院

審核意見第四項乙份，囑依法積極妥處見復一案，經交內政部查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四號函。
- 二、有關九二內調一二一之後續辦理情形，已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列管，最終處理結果將再函覆 貴院。
- 三、檢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四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74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出售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內之縣有土地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及嘉義市政府於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後，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均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與改進意見，應行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四項依法積極研處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財產字第○九三○○五三四○九號函，五月二十一日府財產字第○九三○○六七一一二號函，暨本部營建署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營署都字第○九三○○二四○二六一號函、五月十一日營署都字第○九三○○三一七○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一四六九三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四項所列二點分別查明處理如后：

(一)第一點（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出售）部分：

1.案內「嘉義縣政府有土地出售清冊」曾否經 鈞院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台四十八財字第○八○號令核准乙節，經嘉義縣政府上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財字第○八○號令核准乙節，經嘉義縣政府上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函查復略以：查其文號來源係根據該府附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嘉府宗財產字第五一三七號函請原臺灣省政府核轉 鈞院賜准出售案，嗣後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獲省府覆文引敘呈奉 鈞院令，故函文間有上下隸屬連接性，其所檢附清冊亦應可佐證包含在內；另上開清冊內已查對之部分出售地號土地，迭經二至三次分割，詳列現有暨原始地號對照表，至其他為查對之土地，鑒因前開土地分割事宜、承租人過戶關係及租用面積變動暨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購由得標人購得、檔案保存年限已屆銷燬等緣由，資料多所散佚，致難正確考證。是以，本案其中十筆嘉義縣有土地，確曾經 鈞院四十八年四月十

八日令核准，應無疑義。

2. 有關本案土地出售有所違失之「責任歸屬為何」及「所涉疏失責任」應予釐清並敘明處理情形乙節，查臺灣省政府四十四年四月八日（肆肆）府建土字第三八五〇六號令：「公有土地之屬於都市計畫預定地者，自令到之日起不得出租出借或出售作建築之用。」而據嘉義縣政府函載。於民國四十八年間該府承辦員疏於再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途詳實查明，顯有疏失之處，然四十八年間已查對之十筆土地函請台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賜准出售案，該承辦員財產股科員林文波先生已於五十九年二月自嘉義縣政府退休並於七十年四月二十日死亡，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死亡，應為不受理之決議，另其他陸續出售之承辦資料因散佚，該府無從查證，惟其出售時間係於民國五十一年至民國五十六年間，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是以該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部分，依法已無法追究。至本案臺灣省政府及有關機關所涉疏失責任部分，因本案年代久遠且部分機關業務已改隸，資料調卷不易，本部刻正請有關機關協助調卷中，期釐清責任，容俟有具體結果再行函復。

3. 有關本案之檢討改進：本案土地出售之違失，肇始於各級承辦人員未能熟悉公地出售（處分）法令，且當時該類案件無固定格式填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等事項，易造成承辦及審核人員顧此失彼，產生疏失遺漏情形。案查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七八府財五字第一五一二八四號函制定省有土地擬出售清冊及編造注意事項，該清冊格式上須載明「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目前各縣（市）政府之出售（處分）公地案件，均參考沿用上開格式報核，是以縣（市）政府於出售公地前，必須查明其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而清冊格式載明分區編定等情形後，有利於各級審核，可避免類此疏失之再度發生。

- (二) 第二點（監察院再請 鈞院責成主管都市計畫業務有關機關依法積極妥處，以獲致有效解決）部分：（內調一二一）有關「…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雖已進行相關措施之研議工作，惟其後續能否有效執行，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允宜再請行政院督飭有關機關依法積極妥處，並請該院本諸權責追蹤辦理情形」乙節，本部營建署已另案函請嘉義市政府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將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定期報部，而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一五七九號函復辦理情形略以：「本案公園

用地業以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目前正修正計畫書圖中，俟函報內政部核定本案後擬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又本案必要時，請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追蹤列管，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25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再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乙份，仍囑儘速妥處，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三、（一）部分，本院業交本院人事行政局研議，俟獲結論，當即函復 貴院；至於審核意見三、（二）部分，經轉據內政部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五七一五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就本案審核意見三、（二）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就本案審核意見三、（二）查處情形本部分別以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一○五六八號、同年十月六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六八八二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同年十月十四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一一七九六函三度函請嘉義市政府研提具體實施進度，經該府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九九三五一號函就本案申請復議都市計畫提出具體處理進度如次：

- 一、「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該府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八九五三四號公告發布實施。至本案擬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該府並於同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八九五三六號函報本部提請復議（已完成）。
- 二、研提具體復議理由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復議案，本部預定排入九十三年十一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如通過復議，該府當即辦理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都市計畫書圖函報本部核定，並辦理公告發布實施，預定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46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再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妥處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三、（二），本院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函復 貴院在案；至於審核意見三、（一）部分，亦經轉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洽內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五七一七五號函。
- 二、檢送本案審核意見三、（一）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審核意見三、（一）檢討改進情形

- 一、公務人員退休後，於其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可否發布獎懲令乙節：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八）台甄二

字第一七五一五三八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任公職期間，依各該法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有觸犯刑事法令或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規定者，各該機關應即據以辦理，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有獎懲事由，可否發布獎懲令乙節，揆諸前揭規定，似以發布獎懲令為宜；至發布獎懲令時，該公務員已否退休或離職，與法令之執行及有無獎懲實益無涉。」另查「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相關法規函釋，合先敘明。

- 二、至於本案內政部及財政部相關退休人員所涉疏失責任是否予以懲處乙節，因涉及事實及行政責任之認定，另辦理獎懲作業亦屬各機關權責，應由各機關依事實及行政責任自行認定後依法辦理。

三、內政部說明本案查處情形：

查縣（市）有土地之處分，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以前係報由行政院核准（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八日後，行政院授權台灣省政府代行核准，核准公文之副本，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則授權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代行核准）。嘉義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處分（出售）案內部分（十筆）縣有土地，函報台灣省政府核轉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交議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復。茲以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土地，應屬非

公用及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是以本案縣有土地是否為公用或保留公用必要，主要係屬縣政府權責（嘉義縣政府已函報該府當時承辦人員顯有疏失），亦即縣政府應就擬出售縣有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及用途詳實查明後，再循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前述行政院交議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核復，係為履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至於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而以會議方式作成「……嘉義縣政府為充實教育事業及公共設施需要呈請出售縣有土地，既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似可准予依法標售」決議，而未對本案縣有土地屬公園用地不得出售部分予以審核，應為公地處分審核制度設計上之缺失，似難對出席會議之個人處以疏失責任。又查該部當時出席會議之張○○、金○○等二人，分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及六十八年七月一日特任考試委員及調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未在該部退休）；財政部陳○○，已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休。

四、有關公地處分案件審核之改進情形：有關上述公地處分審核制度上的缺失，經查台灣省政府業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七八府財五字第一五一二八四號函制定省有土地擬出售清冊及編造注意事項（如附件），該清冊格式須載明「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縣（市）有土地之出售（處分）案件亦均參考沿用報核迄今，已有利於各級審核。是以，類此編為公園用地之公地誤出售予私人之違失，已可透過公地處分審核制度之健全，避免再次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39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儘速妥處，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到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1080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2398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239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案，再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乙份，仍請儘速妥處，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94 年 1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8014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略以：「有關本案如何善後事宜，既經嘉義市政府循都市計畫復議程序處理，允宜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儘速妥處，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乙節，涉及嘉義市政府申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十五案）復議案，該計畫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審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並經本部 94 年 1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8682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有案。至於本案如有最終處理結果，本部將另案報請鈞院轉監察院鑒察。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70003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案，囑依審核意見三，儘速妥處，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查復到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1080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10328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7001032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94 年 1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80145 號函（如附件一）、本部 94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2398 號函、94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3574 號函、本部 95 年 7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4473 號函、本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391 號函、本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169557 號函、本部 95 年 12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192110 號函、本部 96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0915 號函、本部 96 年 4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2418 號函、本部 96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3646 號函、本部 96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4325 號函、本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5617 號函、本部 96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6057 號函、本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164980 號函及嘉義市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72356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 二、查 鈞院秘書長 94 年 1 月 5 日院臺

財字第 0940080145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三略以：「有關本案如何善後事宜，既經嘉義市政府循都市計畫復議程序處理，允宜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儘速妥處，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乙節，因涉及嘉義市政府申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十五案）復議案，該計畫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部 94 年 1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8682 號函（如附件三）請嘉義市政府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有案。

- 三、有關前開本部都委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審決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一）請嘉義市政府於嘉義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嘉義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並請市府以一般徵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案經嘉義市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72356 號函說明三略以：「……，經評估以市地重劃辦理並不可行，故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為本案土地目前暫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本府將視財源狀況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並將本案納入本市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因旨揭監察案件嘉義市政府已有最終處理結果，故報請 鈞院轉監察院鑒察。

部長 李逸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02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四，仍囑查明並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積極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52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2126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21266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四，仍請查明並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積極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97 年 12 月 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547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經本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7467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99463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經該府以 97 年 11 月 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62928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72337 號函復有案，審核意見經彙整後逐項答覆詳附件，請核轉監

察院鑒察。

部長 廖了以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四，仍請查明並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積極妥處見復一案」嘉義市政府及本部答覆意見

一、經查：本案經本院調查後，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帶條件同意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惟嘉義市政府嗣後認該等附帶條件並不可行，致仍將本案土地維持原公園用地。究嘉義市政府認上開附帶條件不可行是否確屬實情？其理由為何？

答：

一、本案公園用地依民國 38 年當時都市計畫無法判定為何種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民國 44 年至今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51 年至 56 年間將本案公園用地內之二十八筆縣有公共設施用地出售予私人，造成現住戶權益受損。案經嘉義市政府研提本案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經本部都委會基於提昇嘉義市之都市環境品質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

二、惟為保障現住戶權益，嘉義市政府提

出復議，建議「考量是否部分變更住宅區（私有土地），部分仍維持公園用地（公有土地），以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檢討規劃」。復於本部都委會審議時，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不可行，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部都委會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為辦理市地重劃，嘉義市政府地政處於 95 年 9 月 13 日至 95 年 9 月 20 日辦理 6 場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心聲，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一致希望重劃時能保留原來之建築物，惟查本區民國 44 年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嘉義縣政府於 51 至 55 年間陸續將其中 28 筆土地出售予私人，造成本區無合法建物，如以市地重劃開闢變更為住宅區，必須將該區建築物全部拆除且部分違建戶無法領地上物補償費，因此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市地重劃，且認為市地重劃辦理不僅不可行亦最為怨懟，故嘉義市政府評估以市地重劃辦理並不可行，必須改以其他方式始能保障民眾權益。

四、依前開所述，本案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該區建築物將全部拆除，且部分違建戶無法領地上物補償費，將嚴重影響現住戶權益。因此，嘉義市政府所提市地重劃不可行，必須改以其他方式開發，尚屬實情。

二、有無提出相關研究報告？

答：

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及嘉義市都委會已審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嘉義市政府為辦理市地重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召

開前述 6 場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激烈表達不願意參與市地重劃，經嘉義市政府分析後，才得到市地重劃不可行，必須改以其他方式開發之結論。

三、該府有無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延長開發期程？

答：

嘉義市政府於 96 年 1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28018 號函請本部申請延長開發期程，經本部以 96 年 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08058 號函請該府研提具體開發期程送部，俾利協助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惟經該府評估以市地重劃開闢須負擔公共設施且須拆除建築物，仍舊會造成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故該府改研擬其他替代方案，未繼續申請延長開發期程。

四、何以時隔 3 年始函報該附帶條件不可行？期間有無怠忽職責未積極另謀解決方案情事？

答：

一、有關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 9 月 30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30089536 號函報本部提請復議，經本部都委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審決，決議以擬定細部計畫方式辦理市地重劃，該府業已擬妥本案細部計畫草案，於 95 年 5 月 12 日至 95 年 6 月 10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中決議修正後通過，該府並於 95 年 9 月 13 日至 95 年 9 月 20 日辦理 6 場說明會。

二、嘉義市政府業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53412 號函本部，敘明本案經評估以市地重劃辦理不可行

，並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變更，研提更適當之開發方式。

三、依前開嘉義市政府所敘內容，應無怠忽職責未積極另謀解決方案情事。

五、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該等附帶條件前是否曾考量其可行性？

答：

一、查「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十五案）復議案，前經嘉義市政府 93 年 9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89536 號函申請復議，建議「考量是否部分變更住宅區（私有土地），部分仍維持公園用地（公有土地），以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檢討規劃」，復經本部都委會審議時，有關本案開發方式經市府列席代表說明，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不可行，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部都委會原則同意（詳本部都委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決議文），並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一）請嘉義市政府於嘉義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嘉義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2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並請市府以一般徵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開本部都委會第 600 次會議決議，本部都委會審議時已針對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及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時之替代處理方式等情況，綜合考量其可行性。

六、另上開變更案如確不可行，則本案之替代善後措施為何？

答：

本案替代方案嘉義市政府已錄案納入嘉義市 97 年年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變更，期能直接變更為住宅區，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回饋，以符合當地民眾之需求。

七、如依嘉義市政府函報將於爾後視財源狀況進行徵收，則有無相關優惠或補償等配套措施，否則民眾權益如何獲保障？

答：

本案土地目前暫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至於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核發，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嘉義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尚無財源辦理徵收。是以，本案未來仍朝向能直接變更為住宅區，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新生地開發局及台

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處理烏日鄉同安厝及東園堤坊新生地被占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575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該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五○六

號函。

(略) 及附件各一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內

營字第○九二○○八九四六九號函

院長 游錫堃

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監察院糾正案各機關檢討改進情形表

一、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	
問題	(一)該局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二年餘，始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新開管字第○九一○一七七三號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抄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亦未積極追蹤處理。
辦理情形	<p>本案新生地於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屬於河川公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下簡稱新開局）於八十六年間分批接管登記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完成現地初步清查，發現大多使用人為原河川公地之許可使用人並延續使用中，其中宏國公司早於六十八年間已由台中縣政府同意於該地作為砂石起卸場使用，並非新開局接管後始遭占用。</p> <p>(一)有關新開局於都市計畫實施逾二年餘始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法辦理撥用；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且應負責協議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準此，本案土地係經台中縣政府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依上開法規應由台中縣政府依法辦理撥用。 2.經查，本區土地經都市計畫公告劃設為「環保設施用地」、「高鐵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有關環保設施用地之資源回收場用地部分，台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申請撥用，新開局於報奉內政部同意後，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同意該府辦理有償撥用；另環保設施用地之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新開局亦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報奉內政部同意台中縣政府辦理有償撥用；至於高鐵用地部分，新開局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同意高鐵局辦理有償撥用。本案原土資場用地部分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台中縣政府亦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府教體字第○九一一七七七一六○○號函請新開局同意撥用，惟有尚需補正事項，新開局遂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新開處字第○九一○二八九三號函復該府，請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資料送局辦理，惟尚未獲復，嗣新開局陸續函請該府依都市計畫辦理撥用。 3.本區各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陸續由各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並依法辦理地上物排除等工作，本案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依法應由台中縣政府辦理撥用並辦理地上物排除等工作。

	<p>4.本案用地於未劃設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前，新開局積極籌設土資場並辦理地上物處理等相關工作。嗣因都市計畫發布為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地上物處理應循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由需地機關處理，新開局並非未積極處理。</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一)本案土地雖經都市計畫公告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有關地上物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處理，新開局除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宏國公司儘速停止違規使用外，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六月十七日再函請該地占用人儘速停止違規使用。</p> <p>另新開局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開管字第○九二○○○二○三五號函請台中縣政府，針對本區土地已劃設為體育場用地，有關宏國公司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縣府查辦，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一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查明上開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發布前原來之使用後逕處，嗣烏日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烏鄉工字第○九二○○一○六○九號復新開局，請新開局自行認定使用人是否繼續為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新開局復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新開管字第○九二○○○二八八九號函請台中縣政府，就占用人違規使用部分，依法查處，並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等規定辦理。嗣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八○九三一號函復新開局，爰請依烏日鄉公所上開函辦理，新開局再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新開管字第○九二○○○三二二六號函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等規定查處，該府復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九七七五三號函復新開局爰請逕依烏日鄉公所上開函辦理，不再另行函復。準此，新開局已數次以正本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在案。</p> <p>因該地已發布都市計畫，新開局將再配合台中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有關規定辦理。</p>
問題	<p>(二)該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p>
辦理情形	<p>有關新開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乙節。</p> <p>1.本案土地新開局於八十六年間分批接管登記後，於同年十月完成現地初步清查，發現大多使用人為原河川公地之許可使用人，並延續使用中，新開局以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新開設字第八八○三五六三號函請水利處第三河川局，配合辦理撤銷該區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復新開局原擬於土資場開闢前，就該等使用人之使用情形辦理地上物排除工作，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以新開設字第八八○三九七五號函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說明，擬委託縣政府代為查估及有關地上物補償救濟發放經費。</p>

	<p>2.為使地上物處理減少抗爭，鑑於該等土地原屬河川公地，新開局援比照水利處函訂「執行河川公地救濟方案協商原則」，對原河川公地之使用人辦理救濟措施，期使各項工程能順利進行。</p> <p>3.上開救濟之協商原則，僅就地上物查估結果以折數辦理救濟，經查該原則第三點規定河川公地內魚類、畜禽類、砂石採取類等，如能配合工程施工，除固定構造物外，請通知限期無償自行遷移，其地上固定構造物依縣市政府查估標準三成給予配合施工獎勵金。</p> <p>4.由於新開局所接管土地為原水利處所經管之河川公地，新開局辦理各項開發工程對於原使用人係比照該處所訂之協商原則辦理救濟；惟該原則所訂標準已較其他機關所辦理救濟之標準為低，新開局於辦理開發工程時，每有使用人主動提供其他單位更高標準，強烈要求新開局援引辦理，惟新開局考量政府財政等相關因素，均予以婉拒，並以耐心一再與該等使用人溝通說明，其間雖遭民眾責難或抗爭，但新開局仍不放棄任何溝通機會，終有部分民眾接受，並於領取救濟金後不再抗爭，甚或支持政府公共工程進行。若經一再溝通仍無法獲致結果，新開局則洽請有關縣市政府及警方協助強制拆除地上物。新開局同仁忍辱負重與民眾溝通，以柔性方式排除地上物，期使政府於推動公共工程或開發工作時，能減少抗爭、並釐清民眾對政府之誤解。此方式雖費時、耗費相當多時間與人力於溝通協調，然為使工程進行順利，謹請 大院諒察。</p>
<p>改善與處置</p>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二)本案新開局原擬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方式辦理開發，並於開發前辦理地上物排除工作。後雖都市計畫發布為體育場用地，有關地上物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於辦理撥用時處理。嗣雖台中縣政府函請新開局同意辦理撥用，惟尚有需補正事項尚未完成撥用程序。新開局業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新開管字第○九二○○○三六七六函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法院以損害賠償判決被告（宏國公司）返還土地等，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p> <p>本件俟法院傳喚新開局出庭應訊或言詞辯論時，新開局當於庭中強烈表達被告（宏國公司）應儘速返還土地。</p>
<p>二、新開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p>	
<p>問題</p>	<p>(一)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p>
<p>辦理情形</p>	<p>本案因地方考量都市發展原即反對設置，嗣請前省建設廳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協調決議土資場為過渡期之使用，都市計畫定案後應配合發布內容使用管理，台中縣政府方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據以核可本案。因前省建設廳與台中縣政府已達成本案為過渡時期使用，都市計畫則依實際公共設施需要規劃之共識，故其審議過程均未通知新開局參加，而新開局亦遵照上開決議推動，非未主動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都市計畫須依相關規定及審議程序辦理，且係都市發展之根本，故新開局尊重地方之發展意見，以避免產生爭議致本案滯礙難行。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台中縣政府之意見本案應無法再設置作為土資場使用，建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辦理撥用、排除地上物及開發，以利都市發展。</p>
問題	(二)對於台中縣政府所附不當之附帶條件，亦未及時反應其妥為修正。
辦理情形	<p>本案新開局自始均積極推動，自新開局向台中縣政府申請設置土資場後，由於地方反對，新開局已積極與台中縣政府、烏日鄉公所展開協商，惟台中縣政府針對本申請案亦有諸多疑義，爰請前省建設廳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協調決議本案採公辦公營方式辦理，至縣府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核准所提之附帶條件，依上開決議多採縣府擬議方式辦理。因本案地方強烈反對，依前省建設廳協調後，縣府核准之附帶條件經新開局評析在公辦公營方式辦理下，以公務預算及公權力行使，雖仍有部分限制，新開局亦需逐步克服。故新開局於縣府八十八年五月核准後，即於七月完成準備作業，並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高鐵用地界限釐清。嗣因九二一震災，本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擬優先提供為震災棄土場，原計畫暫停及後續作業經費申請無著，致公辦公營方式受阻，在原附帶條件下如採民營方式將造成執行困難。</p> <p>故有關附帶條件，新開局係遵前省建設廳協調決議並積極執行；而後因震災及開發方式面臨調整，造成執行困難，非不及時反應。</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本案係遵照原協商決議，採公辦公營方式積極克服困難推動，現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未來建請地方政府在核准推動土資場時，能考量民營需要酌予放寬條件。</p>
問題	(三)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
辦理情形	<p>1.本案土資場設置申請，經台中縣政府核准後，新開局即積極辦理土地撥用、終止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用地補辦編定等事宜，後因適逢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為中部災區棄土場設置等問題，本案土地曾提供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作為廢棄土堆置場預定場址之一；八十九年初因該用地不可能再作為九二一震災堆置場使用後，新開局擬續推動，惟為應開發方式調整，須確定相關設立條件，旋即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請台中縣政府釋示後續本土資場之設置、營運及適法等問題。案經該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覆略以「…本案土地…公告劃定為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不得作為土資場。」爰此，基於台中縣政府係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又為「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當地土資場設置許可、啟用許可及建築執照核准機關，新開局係開發單位，當依其決議辦理，且依前省建設廳協調決議，應依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故於八十九年五月起函請縣府及高鐵依都市計畫內容有償撥用土地，非故意不再函請營建署釋示。</p>

	<p>2.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本案土地雖經核准作為土資場使用，惟都市計劃已劃設為體育用地，其得否依上開但書規定為原來之使用或按核准之土資場為臨時使用，係屬都市計畫實施事宜，依法為台中縣政府權責。本案既經該府依上開規定審酌認定不得作為土資場使用，於法應無不合。</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1.本案新開局係遵照原協商決議及主管機關決定辦理，故都市計畫係依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決定辦理。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台中縣政府之意見，本案應無法再設置作為土資場使用，新開局將再函請縣府依都市計畫內容儘速辦理撥用手續。</p> <p>主辦機關：營建署都計組</p> <p>2.該土資場如確有設立之必要，應請臺中縣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p>
問題	<p>(四)竟亦消極地以台中縣政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p>
辦理情形	<p>本案自奉示闢建土資場起，新開局即積極推動各項作業，並已完成申設、用地釐清等作業，計畫暫停係因擬提供九二一震災棄土場、申請作業經費無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決定及原前省建設廳協調決議，致無法賡續推動，絕無故意消極不推動之情事。</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新開局</p> <p>本案新開局係遵照原協調決議及都市計畫和土資場主管機關決定辦理，現即經研議結論不得繼續推動，擬依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撥用。</p>
<p>三、未依規定審查土資場：</p>	
問題	<p>未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勘及初審，並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p>
辦理情形	<p>一、查本案申請於烏日鄉東園堤防設置土資場案，係依「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後段規定，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而初、複審合併申請審核時間，於該項中並未明訂，惟依前開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辦理時限各為一個月及三個月，另於審查時，有不合之處，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應於六個月補正，故本案應分為二階段區分，(一)受理申請至通知補正時間：查本案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掛號，台中縣政府 87.4.27 八七工建字第 100584 號函通知原訂 87.4.14 會勘，延期至 87.5.5 辦理，87.7.27 府工建字第 19371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 87.7.30 召開審查會，本府 87.8.17 八七府工建字第 210852 號函送審查會會議紀錄給省建設廳等相關單位</p>

	<p>，此階段共歷時四個月二十五日，辦理時限上稍有延誤。(二)補正後至發給設置許可：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7.9.7 八七建四字第 31528 函送修正資料，台中縣政府 87.10.1 八七府工建字第 236799 號函覆，有關本府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地政局等尚有未修正意見，故省府建設廳以 87.10.19 八七建四字第 31735 號函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研商設置涉及環保相關法令及交通問題，並再於 88.2.23 八八建四字第 30189 號開會通知單召開設置疑義問題會議，會後以 88.3.20 八八建四字第 30296 號函送會議紀錄至本府即與會單位，本府即據以依前開會議紀錄簽會各相關單位後，而以 88.5.3 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二九一五七號函核准設置土資場。如前所敘，因涉及環保及交通問題，其申請單位協調之作業時間應不得計入本府辦理時間，所以實際辦理日期應扣除前協調花費時間，故實際辦理為一個月二十三天，此階段並無逾期限六個月規定。</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台中縣政府</p> <p>因本案係採初、複審合併申請審查，故無單單發給初審意見，經核算實際辦理之時間，並無逾規定總天數，建請大院准予免議。</p> <p>台中縣政府對爾後辦理申請案件時，將再加強改進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初、複勘時，限期會勘單位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否則視為無意見，同意設置辦理；並一併要求明確迅速，減少申請人之不確定感。 2.辦理初、複審時，對本府現行以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會審方式辦理方式，再行強化運作機制，避免個別簽會方式，以縮短審查時間。 <p>另對相關業務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時，本府就問題部分予以溝通協調，就所提意見非屬規定之時，作成仲裁決定。</p>
四、台中縣政府附帶條件不當予以核准：	
問題	土石方收受應以台中縣為限、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須尊重地方意見等。
辦理情形	<p>二、本案核准設置許可之但書規定，係依審查會審查單位之意見標註，本府承辦此業務，必須尊重審查單位所提意見，且當時申請單位亦未表示反對，綜觀但書所規定，亦非絕對禁止性，如示：「本土石方堆置場所收受之剩餘土石方以臺中縣為限，若欲收受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須經本府同意」，並非完全禁止收受外縣市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只需規定應先向本府申請同意即可，且此部分係依 88.3.20 八八建四字第 30296 號函附會議紀錄六、結論(一)4、……「堆置場限臺中縣使用問題：將來營運時優先以臺中縣為營運對象，營運後如有多餘容量，經台中縣政府同意時再予以收納外縣市剩餘土石方」所示辦理；另附帶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尊重地方意見等部分，純為善意告知，請尊重當地民眾意見，妥善協調溝通，避免抗爭情事發生，謀求地方上之和諧，此項但書亦為協商會議結論(五)規定，且並無規定未依附帶意見辦理時，將註銷該設置許可之規定標示。</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台中縣政府</p> <p>本案建請大院體察當時之附註事項，係依建設廳 88.3.20 八八建四字第 30296 號函附之協商會議紀錄六、結論(一)4、5 協調結果辦理，並非台中縣政府自行加註，且本府辦理本案件時，亦積極參予協調工作，依協商結論辦理，故建請大院准予免議。</p> <p>本府對大院之指正事項，當虛心受教，以求更完善，對爾後之土資場申請案件當依法規定辦理，如會審單位所提意見屬不當之限制時，應積極進行協調溝通，避免不必要之規定及文字加註，造成外界產生誤解。</p>
五、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問題	(一)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大里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
辦理情形	<p>(一)1.本案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按內政部編著土地登記審查手冊所載登記處理程序未臻周詳及事務所內部單位間橫向聯繫疏漏，致本案土地未補辦編定。</p> <p>2.大里地政事務所在行政作業程序上核有疏失，案經該所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追究失職責任。</p>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大里地政事務所</p> <p>(一)大里地政事務所為避免爾後類似情事發生，該所已加強改進相關業務之後續作業聯繫措施，以利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各項編定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所測量課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測量時，應會同地用課承辦人，以縮短辦理編定時程。 2.該所登記課辦畢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後應知會地用課，地用業務承辦人應即辦理「補辦編定」，以掌握時效並避免遺漏編定。 3.全面清查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已辦畢所有權登記，尚未編定之土地，並立即「補辦編定」。
問題	(二)台中縣政府監督不周。
辦理情形	(二)本府監督不周之責任部分：經查本案當時地政科地用股之承辦人廖○○已離職遷居國外；課長徐○○已退休，不予追究議處。
改善與處置	<p>主辦機關：台中縣政府</p> <p>(二)本府為防範漏補辦編定情事再度發生，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九二○一二七八四八號函囑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各課間相關業務作業聯繫，並應主動清查就未編定土地儘速補辦編定。</p>
六、台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問題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

辦理情形	本案土地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於都市計畫發布前係屬非都市土地，查「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準此，本府當不容許原來非合法之土地使用，前經查處茲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有關單位並無造冊移交之規定，又本案土地於非都市土地階段未辦理編定，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無法確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階段之合法性。
改善與處置	主辦機關：台中縣政府 本案土地上之違章建築依烏日鄉公所說明，業經該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查報違章，並經本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拆除並已拆除完畢。至土地違規使用部分，茲因於都市計畫發布前之非都市土地階段土地使用合法性疑義未明，前經本府查明現場之使用仍為原非都市土地階段之使用項目，本府業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一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查處在案。本府後續當督請烏日鄉公所積極辦理。
七、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	
問題	(一)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
辦理情形	1.本署業已要求新開局研提所管有新生地違規占用之清查及整理計畫，並於九十一、九十二及九十三年訂定計畫推動中，並儘速於九十二年底前辦理完成。至違規使用情況，正妥擬改進管理方案。若經新開局研擬不適宜開發利用之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至保留公用土地擬作為儲備用地作為未來開發之需。 2.並督促辦理知本溫泉渡假區及鳳林綜合區開發計畫，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計畫；另請新開局提供新生地資料協助地方政府勸查評估規劃設置土資場，以收容營建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促進新生地合理開發使用。
改善與處置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為善盡督導責任之改善與處置如次： 1.加強督導新開局辦理新生地開發業務，限期完成上開清理計畫，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並加速辦理知本溫泉渡假區計畫，以及廣為宣導及邀請民間廠商參與投標鳳林綜合區開發計畫；並協助交通部國工局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花段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規劃漢本堤防新生地設置土資場提供使用。 2.並依 大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將辦理應接管新生地之測量、登記及現況清查成果、檢討改進管理方法之成果、研訂管理、督導辦法及機制之成果辦理情形按季報核。
問題	(二)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

辦理情形	<p>1.據台中縣政府查報，本案會議期限並無逾越規定，有關相關審議作業，業納入督導計畫辦理。</p> <p>2.台中縣政府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3.20 八八建四字第三〇二九六號函送本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一)決議辦理，業於 88.5.3 函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本案土資場設置申請，查建設廳於 88.3.11 由台中縣政府廖縣長（翁局長代理）與黃副廳長共同主持，對於該縣府所提四點意見，經與會單位、人員及該縣府討論獲致決議辦理。</p> <p>3.本署為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已督促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持續廣徵廣設或放寬民間申設土資場，朝向多元化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經分類、回收加工、再利用為有用建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頒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法規，並簡化行政程序及審查核准啟用具多元化功能土資場。並經八十九及九十年年度訂定督導計畫，會同相關部會局署組成專案小組於 89.11.3 及 91.1.24 赴台中縣政府督導執行情形，經督導委員考核該縣應儘速訂定自治法規並改進未辦理餘土處理作業抽查工作，以及加強抽查取締違規棄土工作與速訂台中縣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該府依示完成訂定自治條例草案並經該縣議會審查同通過，於 92.3.21 府工建字第 0920057916 函送「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本部業於 92.4.28 台內營字第 0920086038 號函核定有案。</p>
改善與處置	<p>有關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乙節，已列入本署九十二年度督導計畫考核項目辦理。為加強督導台中縣政府落實執行設置土資場，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台內營字第 0922914201 號函送「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會同相關部會局署組成專案小組督考該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p>
八、土資場法令不周	
問題	(一)縣（市）主管機關得否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土資場設置申請案
辦理情形	<p>台中縣政府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本案土資場設置申請，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3.20 函送會議結論(一)決議辦理。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請台中縣政府翁局長與黃副局長共同主持，對於該縣府所提意見，經討論獲致決議辦理，自得以附帶條件協調處理。</p>
問題	(二)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是否合理妥適
辦理情形	<p>為推動本案土資場加速設置以專案會議方式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問題，所獲共識達成決議，尚屬合理妥適。</p>
問題	(三)地方反對設置土資場，審核過程中應如何處置，以避免因地方反對或抗爭而無法設置
辦理情形	<p>審查申請設置土資場時，對於地方反對或抗爭意見，宜及時協調處置解決爭紛，並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協調或依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公聽會。若屬法規面問題</p>

	，可經行政協商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妥處；若屬執行面問題，可經實地會勘方式協商可行因應對策措施；至若屬非理性抗爭，則可商請相關警政單位支援人力配合協助排除抗爭。
問題	(四)相關法令，均乏明文規定，致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乏明確標準作為遵循之依據。
辦理情形	有關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速訂自治法規乙節，本部業於 92.4.28 台內營字第 0920086038 號函核定台中縣政府 92.3.21 府工建字第 0920057916 號函送「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缺乏解決地方反對或抗爭明確標準規定遵循乙節，因依據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事項。應由該縣府檢討納入有關妥善協調處理地方反對或抗爭之明確標準規定，據以修正上開自治條例，本署將積極督促該縣府辦理。
改善與處置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為解決土資場法令不周之改善與處置如次： 業自九十一年七月起邀集有關單位召開十四次會議檢討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核復准予修正備查，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頒實施上開修正方案，業請相關政府機關切實依據修正方案規定執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依本修正方案及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速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九、內政部營建署答詢草率：	
問題	本院詢問內政部營建署，有無確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經該署查復新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尚無不法情事之發生。惟案經本院調查，卻有所列諸多怠失。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係就新開局於八十六年間分批接管之後，對接管之前遭占用情形，依法排除之處理過程，經查尚無不法情事；至有無行政職務違失，將依機關獎懲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此外，其他相關辦理情形，將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67 號函調查意見，另案函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81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

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貴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八一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二九一八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918 號

主旨：關於鈞院函為監察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貴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

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本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該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本部業遵示會商有關機關檢討適當改善與處置措施，並研擬檢討改進情形表，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七一六五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一月三日邀集鈞院秘書處、台中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本部營建署人事室、本部營建署政風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劃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今相關機關檢送資料到部，爰彙整如后辦理情形表。
- 三、檢附「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及附件各乙分。

部長 余政憲

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一、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	
問題	(一)該局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二年餘，始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新開管字第○九一〇一七七三號函請宏國公司停止違規使用，且僅抄副本予台中縣政府，並未以正本函請其依法辦理，亦未積極追蹤處理。
改善與處置	(一)本案土地雖經都市計畫公告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有關地上物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處理，新開局除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宏國公司儘速停止違規使用外，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六月十七日再函請該地占用人儘速停止違規使用。 另新開局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開管字第○九二〇〇二〇三五號函請台中縣政府，針對本區土地已劃設為體育場用地，有關宏國公司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縣府查辦，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〇一六一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查明上開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發布前原來之使用後逕處，嗣烏日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烏鄉工字第○九二〇〇一〇六〇九號復新開局，請新開局自行認定使用人是否繼續為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新開局復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新開管字第○九二〇〇二八八九號函請台中縣政府，就占用人違規使用部分，依法查處，並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八十條等規定辦理。嗣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八〇九三一號函復新開局，請依烏日鄉公所上開函辦理，新開局再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新開管字第○九二〇〇〇三二二六號函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八十條等規定查處，該府復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〇一九七七五三號函復新開局請逕依烏日鄉公所上開函辦理，不再另行函復。故新開局已數次以正本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在案。
監察院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	(二)該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
改善與處置	(二)新開局原擬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方式辦理開發，並於開發前辦理地上物排除工作。後雖都市計畫發布為體育場用地，有關地上物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於辦理撥用時處理。嗣台中縣政府雖函請新開局同意辦理撥用，惟尚有需補正事項致尚未完成撥用程序。新開局業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新開管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六七六函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法院以損害賠償判決被告（宏國公司）返還土地等，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 本件俟法院傳喚新開局出庭應訊或言詞辯論時，新開局當於庭中強烈表達被告（宏國公司）應儘速返還土地。
監察院	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就新開局請求法院判決宏國公司返還土地之結果及對宏國

審核意見	公司以外之占用者實行排除占用之具體措施及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p>1.有關新開局請求法院判決宏國公司返還土地乙節，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判決駁回。</p> <p>2.本案新生地於新開局接管前，已遭民眾長期使用，本局於接管後多次辦理現地清查，使用現況及使用人資料如清查清冊，大多現使用人為原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之持續使用。</p> <p>3.本案新生地自新開局接管後，發現有違規使用土地等情事，新開局均函轉主管機關協助取締、處理。本案土地占用作為「瀝青場、堆置砂石、工寮 10。」者，新開局業依監察院核示意見辦理，除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函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外，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函請當事人儘速停止違規使用在案。</p> <p>4.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已發布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辦理撥用開闢，業經檢討已無需保留新開局公用之必要，又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爰本案土地經報奉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二○○○八九九○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二○○二九二號函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在案，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九二○○○五二一九號函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目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在案，有關本案土地之處分及管理事宜應由國產局依法賡續辦理。</p>
二、新開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	
問題	(一)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
改善與處置	(一)都市計畫須依相關規定及審議程序辦理，且係都市發展之根本，故新開局尊重地方之發展意見，以避免產生爭議，致本案窒礙難行。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及台中縣政府之意見，本案應無法再設置作為土資場使用，建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辦理撥用、排除地上物及開發，以利都市發展。
監察院審核意見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究係由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撥用作體育場用地使用？抑或依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接受詢問表示將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而繼續推動？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具體見復。
辦理情形	本案土資場用地因已由台中縣政府發布都市計畫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且該府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土資場管理權責機關，已釋示「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不得作為土資場」，如欲續推動土資場設置，應需臺中縣政府先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及檢討放寬前核准設置附帶條件；同時本案用地新開局亦已依規定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利用。全案業簽奉署長核定後續將由台中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內容，

	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作體育場用地使用。
問題	(二)對於台中縣政府所附不當之附帶條件，亦未及時反應其妥為修正。
改善與處置	(二)本案係遵照原協商決議，採公辦公營方式積極克服困難推動，現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未來建請地方政府在核准推動土資場時，能考量民營需要酌予放寬條件。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	(三)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
改善與處置	(三)本案新開局係遵照原協商決議及主管機關決定辦理，故都市計畫係依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決定辦理。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台中縣政府之意見，本案應無法再設置作為土資場使用，新開局將再函請縣府依都市計畫內容儘速辦理撥用手續。 該土資場如確有設立之必要，應請台中縣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監察院 審核意見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如係作體育場用地使用，預定何時開闢使用？又自目前至開闢體育場之期間，究作何使用？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具體見復。
辦理情形	1.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已發布為體育場用地，同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案經新開局檢討已無需保留公用之必要，爰將本案土地報奉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九二○○○五二一九號函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並副知台中縣政府在案。 2.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將由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內容籌編預算辦理撥用，惟依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九二○○○五二一九號函示「本案土地係屬『大里溪治理計畫』產生之浮覆新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故本案辦理有償撥用所需經費龐大，非台中縣政府財政一時之間所能負擔，預計於辦理撥用前，先行列入九十三年預算內辦理體育場開發初步規劃，並俟爾後年度財政狀況許可情形時辦理撥用。
問題	(四)竟亦消極地以台中縣政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
改善與處置	(四)本案新開局係遵照原協調決議及都市計畫和土資場主管機關決定辦理，現既經研議結論不得繼續推動，擬依都市計畫配合辦理撥用。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一）、（三）之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一）、（三）
三、未依規定審查土資場：	

問題	未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勘及初審，並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改善與處置	台中縣政府對爾後辦理申請案件時，將再加強改進方式如下： (一)辦理初、複勘時，限期會勘單位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否則視為無意見，同意設置辦理；並一併要求明確迅速，減少申請人之不確定感。 (二)辦理初、複審時，對該府現行以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會審方式辦理方式，再行強化運作機制，避免個別簽會方式，以縮短審查時間。 (三)另對相關業務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時，該府就問題部分予以溝通協調，就所提意見非屬規定之時，作成仲裁決定。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四、台中縣政府附帶條件不當予以核准：	
問題	土石方收受應以台中縣為限、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須尊重地方意見等。
改善與處置	該府對本院之指正事項，當虛心受教，以求更完善，對爾後之土資場申請案件當依法規規定辦理，如會審單位所提意見屬不當之限制時，應積極進行協調溝通，避免不必要之規定及文字加註，造成外界產生誤解。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五、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問題	(一)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大里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
改善與處置	(一)大里地政事務所為避免爾後類似情事發生，該所已加強改進相關業務之後續作業聯繫措施，以利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各項編定事宜： 1.該所測量課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測量時，應會同地用課承辦人，以縮短辦理編定時程。 2.該所登記課辦畢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後應知會地用課，地用業務承辦人應即辦理「補辦編定」，以掌握時效並避免遺漏編定。 3.全面清查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已辦畢所有權登記，尚未編定之土地，並立即「補辦編定」。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問題	(二)台中縣政府監督不周。

改善與處置	(二)該府為防範漏補辦編定情事再度發生，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九二○一二七八四八號函囑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各課間相關業務作業聯繫，並應主動清查就未編定土地儘速補辦編定。
監察院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六、台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問題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
改善與處置	本案土地上之違章建築依烏日鄉公所說明，業經該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查報違章，並經該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拆除並已拆除完畢。至土地違規使用部分，因於都市計畫發布前之非都市土地階段土地使用合法性疑義未明，前經該府查明現場之使用仍為原非都市土地階段之使用項目，該府業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一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查處在案。該府後續當督請烏日鄉公所積極辦理。
監察院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1.本案前經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查處在案。業以該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六九一五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該府前開號函及該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烏鄉工字第○九二○○一〇六〇九號函續處，函請營建署新開局查明該土地使用情形；並另案函請使用人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資料依法查處。 2.另以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三○○四四三二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〇一六五〇號函辦理，針對該府首揭號函查處情形報府，俾憑層報內政部營建署。
七、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	
問題	(一)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
改善與處置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改善與處置如次： 1.加強督導新開局辦理新生地開發業務，限期完成上開清理計畫，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並加速辦理知本溫泉渡假區計畫，以及廣為宣導及邀請民間廠商參與投標鳳林綜合區開發計畫；並協助交通部國工局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花段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規劃漢本堤防新生地設置土資

	<p>場提供使用。</p> <p>2.並依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將辦理應接管新生地之測量、登記及現況清查成果、檢討改進管理方法之成果、研訂管理、督導辦法及機制之成果辦理情形按季報核。</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p>1.新開局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該局在人員及經費皆相當有限之情形下，已順利完成土地清查作業，二年計清查土地一二、二二三筆，面積四、六二〇公頃，以有效掌握經管土地現況，並利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分析。</p> <p>2.新開局已進行全面檢討經管土地是否有保留為公用之必要，若無保留公用規劃開發之土地，該局將依程序報請財政部准予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若經檢討該局需保留為公用之新生地，該局將配合開發計畫，逐案於開發前辦理地上物排除工作；於未開發之保留公用土地，該局亦訂有「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九十三年起按季排程巡查。</p> <p>3.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積極查處，於九十二年度配合各地警方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生地遭盜採砂石之案件，計有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等土地遭盜採砂石案等計十九件，其中經移請地檢署偵辦者計八件，提起刑事訴訟者計四件，該局並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起訴，並要求回填，有效維護國有土地資源；就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國道一號旁遭豎立 T 型廣告物、及其他遭占用或遭人傾倒廢棄物等案件計有四十二案，亦經該局處理在案。於九十三年度起該局將廢續辦理經管土地之巡查作業，對於相關違規占用案件該局將主動再加強查察。</p> <p>4.由於新開局接管之新生地絕大多數係來自於水利署原所經管之「河川公地」，自堤防興建完成並劃出河川區域線後，始由該局接管。惟原河川公地之使用人仍繼續使用，致使該局接管後，為使各項開發計畫順利推展，於辦理開發前積極執行地上物排除工作，以促進國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辦理完成臺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案之招商作業，並由最優申請人籌設投資作業中，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正式簽約開發。為利用地交付，本開發計畫之地上物查估、複估、異議處理及發價之前置作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完成，現正辦地上物清除作業，俾使土地開發工作順利進行。另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完成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之環評、開發許可及促參先期計畫報核等作業，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國內外招商說明會，現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公告招商。為完成本開發區之占用處理及地上物排除，該局積極廢續辦理花蓮縣鳳林開發區地上物查估等工作，以促進國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p>
問題	(二)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

	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
改善與處置	(二)有關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乙節，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度督導計畫考核項目辦理。為加強督導台中縣政府落實執行設置土資場，該署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二九一四二○一號函送「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會同相關部會局署組成專案小組督考該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辦理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時，已針對土資場設置審查應依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依營建署查核重點，設置單一窗口，邀集各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會勘審查，有效縮短審查時程，及審查會中共同針對疑義討論，併於會中做成決議，據以執行。
八、土資場法令不周：	
問題	(一)縣(市)主管機關得否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土資場設置申請案。 (二)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是否合理妥適。 (三)地方反對設置土資場，審核過程中應如何處置，以避免因地方反對或抗爭而無法設置。 (四)相關法令，均乏明文規定，致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乏明確標準作為遵循之依據。
改善與處置	內政部營建署為解決土資場法令不周，改善與處置如次： 業自九十一年七月起邀集有關單位召開十四次會議檢討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核復准予修正備查，該部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頒實施上開修正方案，業請相關政府機關切實依據修正方案規定執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依本修正方案及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監察院審核意見	請將續辦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三八號函核定，該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法行字第○九二○一一六四九七號令公布施行，於執行土資場設置審查時，已有法令依據，據以辦理，並不定期檢討修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九、內政部營建署答詢草率：	

問題	本院詢問內政部營建署，有無確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經該署查復新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尚無不法情事之發生。惟案經本院調查，卻有所列諸多怠失。
改善與處置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係就新開局於八十六年間分批接管之後，對接管之前遭占用情形，依法排除之處理過程，經查尚無不法情事；至有無行政職務違失，將依機關獎懲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此外，其他相關辦理情形，將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五六七號函調查意見，另案函復。
監察院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函請政風單位應檢討部分，業經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一一二一九九五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57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

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貴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均核有不當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三八〇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六五七九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糾正案監察院第二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問題一、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
問題一、(一)略。

改善與處置	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一、(二)	該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就新開局請求法院判決宏國公司返還土地之結果及對宏國公司以外之占用者實行排除占用之具體措施及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新開局請求法院判決宏國公司返還土地乙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判決駁回。 2.本案新生地於新開局接管前，已遭民眾長期使用，該局於接管後多次辦理現地清查，使用現況及使用人資料如清查清冊，大多現使用人為原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之持續使用。 3.本案新生地自新開局接管後，發現有違規使用土地等情事，新開局均函轉主管機關協助取締、處理。本案土地占用作為「瀝青場、堆置砂石、工寮」者，新開局業依監察院核示意見辦理，除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函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外，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函請當事人儘速停止違規使用在案。 4.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已發布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由需地機關（台中縣政府）辦理撥用開闢，業經檢討已無需保留新開局公用之必要，又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爰本案土地經報奉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二○○○八九九○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二○○二九二號函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在案，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九二○○○五二一九號函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目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在案，有關本案土地之處分及管理事宜應由國產局依法賡續辦理。
第二次審核意見	為避免造成缺乏公平正義之社會，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儘速排除占用並將具體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預定進度及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見復。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新生地個案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因本區都市計畫已發布劃設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經新開局檢討已無需保留開發之必要，又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爰案經報奉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在案。有關本案土地之排

	<p>除占用處理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續辦理。</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本案土地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移交之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計畫」。</p> <p>2.新開局經管土地排除非法占用通案處理部分：</p> <p>(1)對於非法占用土地之處理，新開局將依據大院意見重新修訂「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就非法占用工廠（場）逐一詳查，清查使用負責人資料、使用原由等，作為進一步處理之依據，並配合新開局業務預算、人力、占用問題之急迫性等，分類、分期逐步執行，以加速排除非法占用。前項計畫修訂後，將另案層報核定後據以執行。</p> <p>(2)對於新開局預定保留公用開發之土地，新開局另已訂定「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九十三年起按季、排程派員巡查，主動加強查察，對於新發生之違規情事，並即時取締，並函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截至九十三年第二季止，計取締違規使用乙件、辦理圍籬避免髒亂乙件。</p> <p>(3)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國道一號旁遭豎立 T 型廣告物、及其他遭占用或遭人傾倒廢棄物等案計有四十二件。其中配合各地警方及地方檢察署，辦理新生地疑遭盜採砂石之案計達十九件（偵辦後提起刑事訴訟者五件、目前仍由地檢署偵察中者尚餘四件、其餘十件中，由當地縣政府要求回填並移除地上物者三件、由調查站或警察局履續查辦中為七件）；違規使用土地部分，新開局均積極協請相關單位取締處理；新占用之案件亦排除占用；遭人傾倒廢棄物案件，因行為人察查不易，除派員清除該廢棄物外，新開局亦以圍籬、豎立告示牌等措施避免再次遭人傾倒廢棄物。九十三年度在新開局人力及經費皆不足之情形下，亦處理土地違規、違法案件計達十件。以上顯示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秉持一貫之積極態度查處。</p>
<p>問題二、新開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p>	
<p>問題二、（一）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p>	
<p>改善與處置</p>	<p>編：略。</p>
<p>第一次審核意見</p>	<p>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究係由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內容辦理撥用作體育場用地使用？抑或依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接受詢問表示將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而繼續推動？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具體見復。</p>
<p>辦理情形</p>	<p>本案土資場用地因已由台中縣政府發布都市計畫劃設為體育場用地，且該</p>

	府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土資場管理權責機關，已釋示「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不得作為土資場」，如欲續推動土資場設置，應需台中縣政府先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及檢討放寬前核准設置附帶條件；同時本案用地新開局亦已依規定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利用。全案業簽奉署長核定後續將由台中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內容，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作體育場用地使用。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一（二）之續辦情形。
問題二、（二）略。	
改善與處置	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二、（三）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如係作體育場用地使用，預定何時開闢使用？又自目前至開闢體育場之期間，究作何使用？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具體見復。
辦理情形	<p>1.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已發布為體育場用地，同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案經新開局檢討已無需保留公用之必要，爰將本案土地報奉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九二〇〇〇五二一九號函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並副知台中縣政府在案。</p> <p>2.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將由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內容籌編預算辦理撥用，惟依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二一九號函示「本案土地係屬『大里溪治理計畫』產生之浮覆新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故本案辦理有償撥用所需經費龐大，非台中縣政府財政一時之間所能負擔，預計於辦理撥用前，先行列入九十三年預算內辦理體育場開發初步規劃，並俟爾後年度財政狀況許可情形時辦理撥用。</p>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開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二一九號函示「本案土地係屬『大里溪治理計畫』產生之浮覆新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之規定，應辦

	理有償撥用。」，本案辦理有償撥用所需經費龐大，恐非臺中縣政府財政一時之間所能負擔，原預計於今（九十三）年辦理該體育場開發之規劃，惟臺中縣政府今年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未能將規劃案納入本年度預算辦理，此節臺中縣政府將另覓合適科目辦理或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另具體興關工作仍須俟爾後年度財政狀況許可情形時辦理撥用及興建體育場館。
問題二、（四）竟亦消極地以臺中縣政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一）、（三）之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一）、（三）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一（二）之續辦情形。
問題三、未依規定審查土資場：未依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勘及初審，並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四、臺中縣政府附帶條件不當予以核准：土石方收受應以台中縣為限、地方異議應予協調，並須尊重地方意見等。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五、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問題五、（一）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大里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第二次審核意見	請將辦理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有關相關承辦人員疏失部分，業經大里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里地人字第○九二○○一五八六○號令辦理懲處有案，併完成所轄未編定土地之清查，其中大里市業已完成補辦編定事宜。

問題五、（二）臺中縣政府監督不周。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依所提「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
辦理情形	依審核意見辦理。
第二次審核意見	請將辦理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p>1. 為防杜類似情事發生，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第用字第○九二○一二七八四八八號函囑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各課相關業務之聯繫作業，並主動清查就未編定土地儘速予以補辦編定，並列為該府對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之一，每季定期查核一次。</p> <p>2. 臺中縣政府本（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考核結果，有關儘速查辦非都市土地漏補編定業乙項，經查所轄大甲、太平、大里、豐原、清水、雅潭地政事務所業全面清查完竣並積極補辦編定中，已陸續完成豐原市、后里鄉、神岡鄉、太平市、大里市、潭子鄉等二百多筆，迄今仍持續辦理中。</p>
問題六、臺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臺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辦理情形	<p>1. 本案前經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查處在案。業以該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六九一五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該府前開號函及該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烏鄉工字第○九二○○一○六○九號函續處，函請營建署新開局查明該土地使用情形；並另案函請使用人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資料依法查處。</p> <p>2. 另以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三○○四四三二九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一六五○號函辦理，針對該府首揭號函查處情形報府，俾憑層報內政部營建署。</p>
第二次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p>1. 案前經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六九九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查處在案。另以該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六九一五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該府前開號函及該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烏鄉工字第○九二○○一○六○九號函續處，函請營建署新開局查明該土地使用情形；並函請使用人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資料依法查處。</p>

	<p>2.另以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三○○四四三二九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一六五○號函辦理，針對本府首揭號函查處情形報府，俾憑層報內政部營建署。</p> <p>3.臺中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五五九五九號函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七六三四一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法查處，案經烏日鄉公所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提出執行疑義，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現場仍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土地使用情形，經本府地政單位查明本案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適用。經以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一四三三四二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執行疑義，內政部復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內授營字都字第○九三○○八四六五三號函示略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原來使用係指「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p> <p>4.本案業依大院（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六一號函重新檢討議處都市計畫失職人員並以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三○○八○二六三號函報院。</p> <p>5.本案新生地土地目前仍為都市計畫發布前之使用，因該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屬未登錄新生地無地籍資料，未能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故上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認定為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惟是否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其他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並處理。本案業以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四○二七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檢附相關資料，逕送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及相關單位依規定查處。</p>
<p>問題七、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p>	
<p>問題七、（一）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p>	
<p>改善與處置</p>	<p>編：略。</p>
<p>第一次審核意見</p>	<p>請續辦見復。</p>
<p>辦理情形</p>	<p>1.新開局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該局在人員及經費皆相當有限之情形下，已順利完成土地清查作業，二年度計清查土地一二、二二三筆，面積四、六二〇公頃，以有效掌握經管土地現況，並利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分析。</p> <p>2.新開局已進行全面檢討經管土地是否有保留為公用之必要，若無保留公用規劃開發之土地，該局將依程序報請財政部准予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若經檢討該局需保留為公用之新生地，該局</p>

	<p>將配合開發計畫，逐案於開發前辦理地上物排除工作；於未開發之保留公用土地，本局亦訂有「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九十三年起按季排程巡查。</p> <p>3.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積極查處，於九十二年度配合各地警方及地方檢察署，辦理新生地遭盜採砂石之案件，計有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等土地遭盜採砂石案等計十九件，其中經移請地檢署偵辦者計八件，提起刑事訴訟者計四件，該局並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起訴，並要求回填，有效維護國有土地資源；就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國道一號旁遭豎立 T 型廣告物、及其他遭占用或遭人傾倒廢棄物等案件計有四十二案，亦經該局處理在案。於九十三年度起該局將繼續辦理經管土地之巡查作業，對於相關違規占用案件該局將主動再加強查察。</p> <p>4.由於新開局接管之新生地絕大多數係來自於水利署原所經管之「河川公地」，自堤防興建完成並劃出河川區域線後，始由該局接管。惟原河川公地之使用人仍繼續使用，致使該局接管後，為使各項開發計畫順利推展，於辦理開發前積極執行地上物排除工作，以促進國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辦理完成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案之招商作業，並由最優申請人籌設投資作業中，預計九十三年三月正式簽約開發。為利用地交付，本開發計畫之地上物查估、複估、異議處理及發價之前置作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完成，現正辦地上物清除作業，俾使土地開發工作順利進行。另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完成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之環評、開發許可及促參先期計畫報核等作業，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國內外招商說明會，現正依促參法辦理公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公告招商。為完成本開發區之占用處理及地上物排除，該局積極繼續辦理花蓮縣鳳林開發區地上物查估等工作，以促進國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p>
第二次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p>1.新開局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已順利完成土地清查作業，對於新開局預定保留公用開發之土地，亦督請該局訂定「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九十三年起按季、排程派員巡查，主動加強查察，對於新發生之違規情事加以即時取締處理。</p> <p>2.對於新開局經管土地非法占用之通案處理，營建署亦依據大院意見要求新開局重新修訂「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對該非法占用工廠（場）逐一詳查，並要求依據占用情形、類別、占用問題之急迫性等，分類、分期逐步確實執行，以加速排除非法占用之問題。</p> <p>3.新開局於九十二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四十二件。其中配合各地</p>

	<p>警方及地方檢察署，辦理新生地疑遭盜採砂石之案計達十九件（偵辦後提起刑事訴訟者五件、地檢署偵察中者四件、當地縣政府要求回填並移除地上物者三件、由調查站或警察局賡續查辦中為七件）；其餘違規使用土地案件，新開局亦積極處理。九十三年度新開局人在力及經費皆有限情形下，亦處理土地違規、違法案件計達十件。以上處理成果顯示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依據大院意見積極查處。對於處理案件之後續追蹤續辦乙節，營建署將要求新開局加強與當地地方政府溝通、聯繫，必要時與重點縣市之縣市政府、警調單位等成立違規砂石業者取締專案小組，確實執行取締事宜。</p> <p>4.為加速新開局保留公用土地之開發，除目前推動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案」（已完成正式簽約開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土地點交）、「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公告招商）、及「花蓮縣平林銀髮族養生園區建設計畫」等開發案外，對於保留公用之儲備土地，於未開發前，亦積極推動「國有新生地景觀造林計畫」，其中台東池上開發區約八十公頃，將於九十四年起與林務局合作辦理景觀造林，以積極使用代替消極管理，提昇國有土地資源之利用效益。</p>
<p>問題七、（二）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且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府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p>	
<p>改善與處置</p>	<p>編：略。</p>
<p>第一次審核意見</p>	<p>請續辦見復。</p>
<p>辦理情形</p>	<p>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辦理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時，已針對土資場設置審查應依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依營建署查核重點，設置單一窗口，邀集各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會勘審查，有效縮短審查時程，及審查會中共同針對疑義討論，併於會中做成決議，據以執行。</p>
<p>第二次審核意見</p>	<p>同意備查。</p>
<p>問題八、土資場法令不周：</p>	<p>（一）縣（市）主管機關得否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土資場設置申請案。</p> <p>（二）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准，是否合理妥適。</p> <p>（三）地方反對設置土資場，審核過程中應如何處置，以避免因地方反對或抗爭而無法設置。</p> <p>（四）相關法令，均乏明文規定，致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乏明確標準作為遵循之依據。</p>
<p>改善與處置</p>	<p>編：略。</p>
<p>第一次審核意見</p>	<p>請將續辦結果見復。</p>

辦理情形	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三八號函核定，該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法行字第○九二○一一六四九七號令發布實施，於執行土資場設置審查時，已有法令依據，據以辦理，並不定期檢討修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問題九、內政部營建署答詢草率：本院詢問內政部營建署，有無確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經該署查復新開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尚無不法情事之發生。惟案經本院調查，卻有所列諸多怠失。	
改善與處置	編：略。
第一次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函請政風單位應檢討部分，業經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一一二一九九六號函復在案。
第二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22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

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貴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均核有不當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2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0109420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等機關就監察院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案第 3 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下簡稱新開局）未本於管理機關職責，積極依法排除占用：</p>	
<p>(二)新開局於接管登記後，對非法占用者未依法處理，竟稱該等使用公地之排除方式，一般均以協調、救濟等方式柔性排除。</p>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為避免造成缺乏公平正義之社會，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儘速排除占用並將具體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預定進度及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見復。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1.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新生地個案部分：</p> <p>(1)本案因本區都市計畫已發布劃設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經新開局檢討已無需保留開發之必要，又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函請新開局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爰經報奉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新開局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造冊移請國產局接管，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在案。有關本案土地之排除占用處理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續辦理。</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本案土地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移交之臺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計畫」（詳附件）</p> <p>2.新開局經管土地排除非法占用通案處理部分：</p> <p>(1)對於非法占用土地之處理，新開局將依據大院意見重新修訂「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就非法占用工廠（場）逐一詳查，清查使用負責人資料、使用源由等，作為進一步處理之依據，並配合新開局業務預算、人力、占用問題之急迫性等，分類、分期逐步執行，以加速排除非法占用。前項計畫修訂後，將另案層報核定後據以執行。</p> <p>(2)對於新開局預定保留公用開發之土地，新開局另已訂定「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 93 年起按季、排程派員巡查，主動加強查察，對於新發生之違規情事，並即時取締，並函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截至 93 年第 2 季止，計取締違規使用 1 件、辦理圍籬避免髒亂 1 件。</p> <p>(3)新開局於 92 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國</p>

	道一號旁遭豎立 T 型廣告物、及其他遭占用或遭人傾倒廢棄物等案計有 42 件。其中配合各地警方及地方檢察署，辦理新生地疑遭盜採砂石之案計達 19 件（偵辦後提起刑事訴訟者 5 件、目前仍由地檢署偵察中者尚餘 4 件、其餘 10 件中，由當地縣政府要求回填並移除地上物者 3 件、由調查站或警察局賡續查辦中為 7 件）；違規使用土地部分，新開局均積極協請相關單位取締處理；新占用之案件亦排除占用；遭人傾倒廢棄物案件，因行為人察查不易，除派員清除該廢棄物外，新開局亦以圍籬、豎立告示牌等措施避免再次遭人傾倒廢棄物。93 年度在新開局人力及經費皆不足之情形下，亦處理土地違規、違法案件計達 10 件。以上顯示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秉持一慣之積極態度查處。
第 3 次審核意見	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儘速排除占用並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新開局移交之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續復。至「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部分，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併本院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1. 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移交之臺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2.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內政部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併監察院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二、新開局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	
(一)新開局在該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從未向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已向該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之理由及事實並主動積極爭取劃設為土資場用地。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一(二)之續辦情形。
第 3 次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併本院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第 3 次審核意見	內政部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併監察院專案調查「

辦理情形	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三)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經劃設為「體育場用地」後，又未請示其上級主管機關營建署釋示在體育場尚未有具體開闢計畫前可否供作土資場使用。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本案同安厝土資場申請用地之後續處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92 年 11 月 17 日新開處字第 0920005219 號函示「本案土地係屬『大里溪治理計畫』產生之浮覆新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9 款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本案辦理有償撥用所需經費龐大，恐非臺中縣政府財政一時之間所能負擔，原預計於 93 年辦理該體育場開發之規劃，惟臺中縣政府今年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未能將規劃案納入本年度預算辦理，此節臺中縣政府將另覓合適科目辦理或於 94 年度辦理，另具體興闢工作仍須俟爾後年度財政狀況許可情形時辦理撥用及興建體育場館。
第 3 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內政部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自行列管。
(四)竟亦消極地以臺中縣政府之復函作為未繼續推動設置同安厝土資場之藉口。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同一(二)之審核意見。
第 2 次審核辦理 情形	同一(二)之續辦情形。
第 3 次審核意見	同二(一)之審核意見。
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同二(一)之續辦情形。
五、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一)未能據以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大里地政事務所核有疏失。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請將辦理結果見復。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有關相關承辦人員疏失部分，業經大里地政事務所 92.9.26 里地人字第 0920015860 號令辦理懲處有案，併完成所轄未編定土地之清查，其中大里市業已完成補辦編定事宜。
第 3 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
(二)臺中縣政府監督不周。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請將辦理結果見復。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1.為防杜類似情事發生，臺中縣政府 92.5.14 府第用字第 0920127848 號函囑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各課相關業務之聯繫作業，並主動清查就未編定土地儘速予以補辦編定，並列為該府對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每季定期查核 1 次。 2.臺中縣政府 93 年度第 2 次考核結果，有關儘速查辦非都市土地漏補編定作業部分，經查所轄大甲、太平、大里、豐原、清水、雅潭地政事務所業已全面清查完竣並積極補辦編定中，並陸續完成豐原市、后里鄉、神岡鄉、太平市、大里市、潭子鄉等 2 百多筆，迄今仍持續辦理中。
第 3 次審核意見	同意備查並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內政部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自行列管。
六、臺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臺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該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未究明該規定意旨並不包括得繼續為原來非合法之使用。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p>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p>	<p>1.案前經臺中縣政府 92 年 6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2016999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查處在案。另以該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26915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該府前開號函及該所 92 年 6 月 30 日烏鄉工字第 0920010609 號函續處，函請營建署新開局查明該土地使用情形；並函請使用人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資料依法查處。</p> <p>2.另以臺中縣政府 93 年 2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44329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2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0932901650 號函辦理，針對本府首揭號函查處情形報府，俾憑層報內政部營建署。</p> <p>3.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3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55959 號函暨 93 年 3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6341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儘速依法查處，案經烏日鄉公所 93 年 4 月 19 日提出執行疑義，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現場仍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土地使用情形，經本府地政單位查明本案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適用。經以臺中縣政府 93 年 6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143442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執行疑義，內政部復以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字都字第 0930084653 號函示略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所稱之原來使用係指「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p> <p>4.本案業依大院（監察院）93 年 3 月 22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00161 號函重新檢討處都市計畫失職人員並以臺中縣政府 93 年 5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0263 號函報院。</p> <p>5.本案新生地土地目前仍為都市計畫發布前之使用，因該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屬未登錄新生地無地籍資料，未能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故上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得認定為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惟是否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其他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並處理。本案業以臺中縣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04027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檢附相關資料，逕送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及相關單位依規定查處。</p>
<p>第 3 次審核意見</p>	<p>請續辦見復。</p>
<p>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p>	<p>1.本案經烏日鄉公所 93 年 8 月 11 日烏鄉工字第 0930014726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處在案，國產局非台中縣所轄行政單位，建請由行政院督導之。</p> <p>2.本案依第 2 次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5 說明，上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得認定為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本案後續爰無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查處之適用。</p>
<p>七、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責任：</p>	
<p>(一)新開局未積極依法排除上揭新生地之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資場，縱容占用者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p>	

改善與處置	(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編：略。
第 1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編：略。
第 2 次審核意見	請續辦見復。
第 2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1.新開局於 91、92 年度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已順利完成土地清查作業，對於新開局預定保留公用開發之土地，亦督請該局訂定「經管公有土地定期巡查作業計畫」，自 93 年起按季、排程派員巡查，主動加強查察，對於新發生之違規情事加以即時取締處理。</p> <p>2、對於新開局經管土地非法占用之通案處理，營建署亦依據大院意見要求新開局重新修訂「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對該非法占用工廠（場）逐一詳查，並要求依據占用情形、類別、占用問題之急迫性等，分類、分期逐步確實執行，以加速排除非法占用之問題。</p> <p>3.新開局於 92 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案件計有 42 件。其中配合各地警方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生地疑遭盜採砂石之案計達 19 件（偵辦後提起刑事訴訟者 5 件、地檢署偵察中者 4 件、當地縣政府要求回填並移除地上物者 3 件、由調查站或警察局廣續查辦中為 7 件）；其餘違規使用土地案件，新開局亦積極處理。93 年度新開局在人力及經費皆有限情形下，亦處理土地違規、違法案件計達 10 件。以上處理成果顯示新開局對於經管土地之違規占用案件均依據大院意見積極查處。對於處理案件之後續追蹤續辦一節，營建署將要求新開局加強與當地地方政府溝通、聯繫，必要時與重點縣市之縣市政府、警調單位等成立違規砂石業者取締專案小組，確實執行取締事宜。</p> <p>4.為加速新開局保留公用土地之開發，除目前推動之「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案」（已完成正式簽約開發；93 年 7 月 29 日土地點交）、「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業於 93 年 5 月 31 日公告招商）、及「花蓮縣平林銀髮族養生園區建設計畫」等開發案外，對於保留公用之儲備土地，於未開發前，亦積極推動「國有新生地景觀造林計畫」，其中臺東池上開發區約 80 公頃，將於 94 年起與林務局合作辦理景觀造林，以積極使用代替消極管理，提昇國有土地資源之利用效益。</p>
第 3 次審核意見	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併本院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第 3 次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內政部將自行列管，並按年將辦理成果併監察院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595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貴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對堤防新生地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議，囑仍將本案目前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70818016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0970818016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原新生地開發局對堤防新生地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之答覆檢討改善情形乙案，目前辦理情形，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7921 號函辦理。
- 二、經台中縣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原新生地開發局）檢送本案辦理情形到部，經查內容尚屬實情，謹將「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對堤防新生地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臚陳如下：

- （一）本案新生地係台灣省政府辦理台中縣大里溪整治後，由本部營建署原新生地開發局（前身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依程序報院同意於 86 年 2 月 3 日完成第 1 次產權登記。惟前開土地於登記前已有台中縣政府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核發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情形，礙於該局開發經費不足及都市計畫於 88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至無法依原計畫推動開發並排除占用。後該局爰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查處違規使用，並考量本案土地都市計畫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已發布實施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故該局於 92 年 11 月 17 日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業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占用處理在案。
- （二）依據台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 0970297845 號函報辦理情形：本案該府已於 92 年 6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2016999 號函請烏日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查處違規在案。惟烏日鄉公所於 93 年 4 月 19 日提出執行違規認定

疑義，經該府實地勘查，因使用現況仍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土地使用情形，且經該府地政單位查明本案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適用。案經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4653 號函示略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所稱之原使用係指「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因本案新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屬未登錄新生地無地籍資料，未能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故目前上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得認定為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本案後續爰無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查處之適用。

(三)因本部營建署原新生地開發局與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整併改制而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並奉 鈞院 97 年 7 月 14 日核定分署組織規程於 97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分署整併後組織掌理業務項目，係以區域發展、海岸及濕地復育與保育、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及城鄉發展等事項為主，已不包含原新生地開發局經辦之新生地管理及開發之業務，併此陳明。

三、本案奉監察院自 92 年糾正以來，本部相關單位偕同台中縣政府等機關誠惶誠恐積極處理，相關查核意見除自行列管辦理外，日後亦當作為業務推動之政策指導方針與執行參考；茲因新生地管理、利用業務，已隨機關整

併而劃下句點，相關國有新生地將回歸國有財產法辦理，本案建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准予解除列管。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及濫伐、濫墾、濫挖，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492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

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九一號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五八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分別怠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依法查處，致轄區遭濫建及濫伐、濫墾、濫挖，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洵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關於「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遭濫建小木屋之地點既屬經公告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參山風景特定區，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自應依職權分別對前述公告區域內濫伐、濫墾、濫挖、濫建之違規開發使用、違章建築、污染及貽害水源、水質、水量等行為，依法善盡管制、查報及取締之責」部分：

1.苗栗縣政府：

（1）本府自九十二年起對於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違規查報資訊管理系統，由專人逐案建檔，列管追蹤，日後承辦人員縱有更替，接辦人員仍可依現有檔案資料，逐案追蹤達到改正目的，杜絕嗣後違規之擴大。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之規定，秉權責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巡查之作業，且與各公所建立完備之聯繫機制，以分享違規情資及檢討列管追蹤案件之後續改進狀況。

（2）針對違規案件之查察，本府農業局於接獲違規情資之後將儘速處理，如確認違規情事，除相關處罰作為外，另副知本府建設局、地政局、本縣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各依權責為後續處理，並責成鄉鎮公所採密集巡查之方式，嚴格控管違規者改善，如違規地點涉及環境敏感區域，將一併知會各主管機關。為增強各公所巡查人員之巡查及蒐證能力，本府已配發各公所巡查人員數位相機、GPS、PDA 等裝備，以期能快速、有效完成巡查工作。相關違規案件除由鄉鎮市公所巡查舉發外，本府將再強化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衛星遙測變異點調查及設置

檢舉電話專線接受檢舉之管道，以擴大情資之蒐集。

- (3) 針對此類興建小木屋之案件，將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農林字第○九二○一一九四四四號函示說明：「……貴府如認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農舍林立，有破壞自然景觀、污染水源之虞，宜請建管及環保等單位加強管制；另為強化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得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不准其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嚴格把關。
- (4) 本府為強化對農舍審核之機制，將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之規定，設置審查小組，透過各單位聯合審查之方式，以避免有所疏漏。
- (5) 本縣環境保護局已於「九十一年度苗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稽查計畫」中，提列永和山水庫及田美兩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建置地理資訊系統，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啟用，未來涉及類似開發行為，只要得知其地號或座標可立即判釋其是否位於轄內兩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

，及建檔前後土地利用查詢比對，以利引用合宜法令辦理。九十三年度計畫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繼續於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兩處飲用水保護區建置地理資訊系統。

2. 南庄鄉公所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七年六月止，各村由村幹事為巡查員各一員。八十七年七月起山坡地巡查業務交建設課承辦人員辦理巡查工作。依據田美村張巡查員紀錄，於八十六年二月五日起共查報九件，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通知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該所承辦人員查報五件，均函請縣府派員勘查。九十一年三月份起山坡地巡查工作，李鄉長上任後，將巡查工作全部交由各村幹事兼任巡查員辦理巡查工作陸續巡查全鄉共查報三十七件。
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對於永和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工作向來極為重視，雖面積遼闊（保護區面積有一六二、三平方公里），在僅有二位巡查人員配置下，平時每週仍至少前往重要道路（苗一二四線道路）及中港河流域巡查一次；遇水質有異常現象時，亦不定期增加巡邏次數了解污染原因，如發現對河川水體水質或行水區域旁有不當污染物排入水體行為，隨即蒐證存照向苗栗縣政府舉發。另為維護該地區水源之潔淨安全，本公司同時在田美攔河堰

設有濁度計一套，量測原水濁度及設有原水生物養魚監視系統，用以觀察養魚箱內魚類活動情形，輔助監視水質之安全，並作成紀錄。

(二)關於「縣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於該等違建濫伐、濫墾、濫挖等動工興建期間未有任何巡查及告發處分紀錄，明顯毫無所悉，而縣府農業局、南庄鄉公所於違法開發初期，雖曾有零星之告發處分紀錄，然該二機關後續並未積極依法追蹤管制，怠於依法執行職務」部分：

1.苗栗縣政府：

(1)有關田尾段三四六一一八等三十餘筆地號土地之告發情形，查八十七年南庄告發十六件其中該山莊一件，八十八年南庄鄉五件該山莊一件，八十九年兩件該山莊無告發記錄，九十年計八件該山莊違規兩件，九十一年二十二件該山莊違規十件。該批小木屋經瞭解於九十年初大部分已興建完成，至九十年度之前（包括九十年度）其違規告發記錄追訴至民國八十三年，除徐○○違規案為檢舉案，其餘均為本府自行取締，本府並以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農保字第九一○○○二五四二九函責成南庄鄉公所應依規加強查報，南庄鄉公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南鄉建設字第○九○○○二二五三號函，以臨時報表函報該山

莊以重機械開發等，本府農業局即依規處置。

(2)南庄鄉公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九十南鄉建設字第九○○○○二○四四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該地區三棟木造違章建築，經本府建設局派員現場會勘後因該地區山坡地遭挖填土石方、開闢道路、開發整地建築木屋，情況甚鉅，當時本府建設局韓局長發覺事態嚴重且涉及農業、地政、建設等單位權責，隨即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召集本府農業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就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開發整地建築木屋等違規案件，召開檢討協商會議，並於會中作成七項紀錄且通知相關單位嚴予改善，同時於每週局務會議列管追蹤辦理。本府建設局於同年四月十六日九○建管字第九○E○○○四七六四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該三棟違章建築違建人徐烈勳君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未補辦建造執照，續於同年七月十八日九○建管字第九○E○○○八七六八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人，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一次前往現場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無效後，由本府建設局強制執行拆除，本案現已拆除完畢；上述三棟違章建築於第一次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時，本府建設局即本於權責於當日逕為主

動查報南庄鄉田尾段九〇〇等地號土地桂竹林山水地區之違章建築，經此次查報，該地區共有木構造建築物二十四棟，均未領有建築執照。惟該案二十四棟木構造違章建築因無設籍、無門牌、無從查明其所有權人，且該地區現場勘查難以判定地界、地號，故由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建管字九一 E 〇〇〇四二六五號通知補辦建造執照，並將該函以公告張貼於違章建築物門面拍照存證替代書面通知，同時於當日又查獲兩棟未經申請之建築物，一併以同文號公告通知補照，總計二十六棟；續以逾期未補辦建造執照，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建管字第九一 E 〇〇〇六〇六四號公告通知該違章建築應執行拆除，並將該違章拆除通知單以公告張貼於違章建築物門面拍照存證替代書面通知。

- (3) 本縣環保局八十八年度起獲環保署撥補經費，委託民間顧問公司協助執行本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工作計畫，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年度計畫重點著重於保護區內重點列管之事業單位（固定點源）稽查工作，本縣環保局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收到本府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十一農保字第九一〇〇〇二七八三二號函，函轉蘇文楨議員

及民眾等陳情書，立即查處，本縣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九一環二字第〇九一〇六四一六號函，函復本府並副知蘇文楨議員在案。有鑑於此，本縣環保局並於九十一年度增加委辦計畫中（非固定點源）重點稽查管制工作項目，九十一年十月起由委辦公司派駐本局二位巡查員定期協助執行保護區內巡查工作。

2. 南庄鄉公所於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份止，各村設巡查員一員，田美村巡查員於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共查報九件違規案件，本所承辦人員繼續查報五件，均報縣府處理並相繼處予罰鍰。
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以南庄鄉田美村一、二鄰山坡地遭濫墾，因地點位於偏僻山谷內，距苗一二四線道路約一·五公里，外界不易發覺；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巡查人員約於九十年五月間例行巡查水源保護區時，於苗一二四線路旁發現設有「桂竹林山水」之廣告看板，立即沿廣告內容路線前往查看，惟該處設有鐵門，不得其門而入，即返回附近村莊鄉民代表曾謹財住處請教詳情，獲告知該地因開發山坡地影響該村一、二鄰居民原有之山泉水使用，造成糾紛，已向田美派出所報案，並獲告知南庄鄉公所已經蒐證向苗栗縣政府舉發在案；當日經向有關單位求證上述情形屬實，故無再做舉發程序。事後九十一

年四月十八日接獲環保局邀請本公司派員前往南庄鄉田尾段三四二、九〇〇—九地號會勘時業已開發建造小木屋，為確實了解開發後對水質影響，本公司巡查人員多次前往開發地點旁野溪查看，未發現有污染水質情形。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任轄區遭濫建、濫伐、濫墾、濫挖，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水土保持，並斲傷政府公權力，洵有重大違失」部分：

- 1.有關於田尾段三四六之十八等三十餘筆地號土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小木屋一事，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二建管字第〇九二五四〇二二二二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違建人許桂香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補行申請執照，因逾期未補辦申領建造執照，由本府建設局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二建管字第〇九二五四〇三四七一號違章建築拆除單通知拆除。南庄鄉公所復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二以南鄉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五四三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正興建中之木構造建築物乙棟，本府建設局派員現場會勘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二建管字第〇九二五四〇五七九三號違章建築補照通知單通知違建人袁惠萍於一個月內補照，並依規續辦中。
- 2.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新成立使用管理課，將違建拆

除業務納入此專責單位，並將本案違建拆除工作列為局務會議管制案件及列入九十二年度優先執行拆除標的。為貫徹本府執行公權力強制拆除違建之決心，本府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已編列委託拆除經費二百六十五萬元。經本府建設局積極訪詢並參考其他縣市（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委外拆除發包作業具體做法後，決定以單價發包、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公開招標。經六月十七日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僅二家參加）而流標，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中，預定於七月九日開標，本府建設局將俟委託拆除工程完成發包程序後，即刻執行強制拆除。

(四)關於「縣府及公所對於違建情事，事前明顯已獲悉違法開發徵兆，卻未能持續依法追蹤管制，坐令該等違建逐棟興建完成，較之自來水公司事前毫無所悉，怠忽職責實尤有甚之；復該二機關於本院調查期間除未能切實檢討，猶欲藉詞相互推諉卸責，顯見該二機關平日橫向聯繫不足，值問題發生即交相諉過，欠缺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顯屬不當」部分：

- 1.關於徐〇〇違法開挖田尾段九〇〇之一地號土地一事，苗栗縣政府已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府農保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一三八號函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本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課並已配合本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接

受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針對本案做逐戶清查，以完整確認違規情事。本府並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之規定，秉權責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巡查之作業，並與各公所建立完備之聯繫機制，以分享違規情資及檢討列管追蹤案件之後續改進狀況。

2. 有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部分，本府於完成相關必要程序後，將儘速另函函復。

二、有關就同位處本案山坡地保育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除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亦未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顯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新社區」之定義在該標準中並無規範，僅敘明其中包含國民及勞工住宅，並於第二項中有戶數及人數不同處理之規定，經查在「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新社區」之定義係指規模在二十戶以上社區之開發，另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對類似之「新開發社區」所下定義為：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由此可推知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新社區」

應不脫「多數且集體之住宅社區」之範疇。本案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所核准之建築執照皆係農舍，按農舍興建本身依「農業發展條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規定具有與一般住宅不同之規範，無論申請人身份限制、建築面積、建照審查要項等皆有極大差異，農舍是否包含於新社區之範圍似有審酌餘地，從而可引申出個案申請興建農舍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或是以集村方式興建才屬「新社區」等相關問題。大院於糾正文中明示：「……本案農舍係作為農家自用住宅使用，自可歸屬前開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之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興建之適用範圍……」，本府自當遵照監察院之指示辦理。

(二)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有關毗連土地累計達一公頃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閱相關地籍圖發現，本府所核發二十三棟小木屋之建築執照，面積累計確係已逾八公頃，然個案之彼此建築基地範圍並未毗連，分散於田尾段各地號土地上，並非如「桂竹林山水」般集體開發，似不需引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事涉範圍係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交錯之環境敏感地區，本府建設局將深切

檢討建築執照之審核管制，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先行徵詢各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以求妥適，參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之規定，建立聯合審查之機制實為本府努力之方向。

-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為使各相關單位更加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度、概論與追蹤監督機制有正確認知，避免業務執行疏漏而遭糾彈，特定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法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事項，除於各項會議及會勘時宣告知有關環評法令外，並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時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以符合環評審查程序。

三、有關就同位處本案山坡地保育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量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除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亦未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顯有重大違失一節：

- (一)關於南庄鄉公所核發民眾郭○○採運許可證一事，苗栗縣政府經調閱該許可證查察後發現，民眾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申請採伐私有座落本鄉田尾段九○○、九○○

○-四七三、九○○-四七四、九○○-四七五、九○○-四七六、九○○-四七七、九○○-四七八、九○○-四七九、九○○-四三〇、九〇七、九〇八、九〇一、九〇五、三三二-七、三三二-六、三三二-八，等共十六筆地號土地，採伐面積合計為四·五公頃，但採伐方式則為「擇伐」，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者」並不相同，故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先前答覆大院之資料有誤，導致大院有所誤會。林木砍伐作業對環境具有破壞之虞，本府已深切檢討，除改正以往作業方式，將採運許可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收回自管外，並以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府農林字第○九二○○二二○二二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民眾申請採運所需檢具之資料文件，請各公所協助將民眾之申請轉送本府審核，並表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之注意事項。本府目前受理之民眾申請採運案件均已依規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會審，若民眾申請地點位處環境敏感地區者，本府將先行辦理徵詢主管機關同意之作業，以求周延。

- (二)民眾郭○○之採運許可如前述並未違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再者該許可證申請採伐時間係於九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到期，本府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九一○一七五四五三號函時已無從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註銷。本府另查察在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九一○一七五四五三號函時，未發現有其他採運案件應依該函說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採運許可證，嗣後本府受理民眾申請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之案件，其中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均遭本府退件。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無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復知悉南庄鄉公所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仍率爾核發採運許可證等情，亦未即時督促南庄鄉公所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妥處，均有未當一節：

苗栗縣政府：關於本府將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90）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五一六七七號函中明示，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私有林採運許可證，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於委辦。按本府將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係行之有年之行政慣例，自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本府未就此檢討此行政作為之適法性自有違失，本府已將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收回自管，並將加強相關承辦人員之法律訓練，並檢討是否有類似情事，

儘速補救。

五、有關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放任轄內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大量違規廣布設置且置若罔聞，不無有縱容違法之嫌，確有未當一節：

（一）苗栗縣政府：

1. 關於廣告物之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兩種係本府建設局所主管，相關查報工作係委由鄉鎮市公所查報，本案廣告物集中於中山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起沿 124 號縣道至南庄鄉田美村為止，本府建設局將督導沿線頭份鎮公所、三灣鄉公所、南庄鄉公所等針對相關小木屋違法看板等廣告物加強查報，並儘速予以拆除，而南庄鄉境內小木屋招待中心附近之大型看板尤為拆除之優先標的，以避免不肖業者明知違法仍大肆招攬生意，導致無辜民眾受害。
2. 本縣環境保護局仍將就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張貼廣告」部分加強取締，並會同本府建設局做重點清查，以杜絕此類違規廣告物。除已針對所管業務提出前揭改進措施外，並成立「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稽查督導小組」之督導機制，主動針對本縣轄區進行固定巡查。

（二）南庄鄉公所：

1. 李鄉長自九十一年三月上任後，對環保工作不遺餘力，除責成清潔隊大力整頓全鄉環境外，並要求拆除各式違規招牌，經發包於同年十月二日完成拆除在案。自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至九十二年三

月十四日 大院履勘日止約五個月期間，計巡查四十二次，其中違規廣告案件稽查達三十次（佔百分之七十一）與 大院所云：

「……發現自頭份交流道至該鄉道路……對於該等違建大肆招攬生意之廣告，亦置若罔聞，不無有縱容違法之虞……」（見糾正案文第十四頁後段）實有出入。

- 2.本所於九十二年五、六月份，已將全鄉現有違規廣告物函請縣政府依法拆除、並停止其電話之使用，計有福美山莊、松濤意境、櫻花山莊、三山小築、山林雅境、福嶺山莊等共六家，並配合苗栗縣政府執行拆除工作。
- 3.為加強違規廣告物執行取締工作，將改由各清潔隊員收運垃圾時兼查報違規之懸掛廣告，立即派稽查處理，並加重處予罰鍰，以收扼阻之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803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

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督同所屬積極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一七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二、（一）：關於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經苗栗縣政府檢討議處情形，尚無不妥，應請縣府將上開人員之懲處人令函送本院一節：

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如下：

- （一）陳○○－申誠乙次（技正，前建設局建管課課長）
- （二）陳○○－申誠二次（技佐，前建設局建管課技士）
- （三）張○○－申誠乙次（農業局林業課技士）
- （四）翁○○－申誠乙次（農業局山坡地保育課課長）
- （五）呂○○－申誠乙次（視察，前農業

局山坡地保育課課長)

(六)黃○○—申誠乙次(課員,前農業局山坡地保育課技士)

審核意見二、(二):關於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本案山坡地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農舍之開發行為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應請環保署切實具體說明見復;另本案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山坡地保育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縣府自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迄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分別核准二十餘棟以農舍名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 RC 構造物等建築設施,三十筆地號土地,累計基地開發面積已逾八公頃;前開各宗基地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前並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亦請環保署責成專人會同縣府環保局及建設局人員切實查明見復一節: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所稱新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目前相關法令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者,包括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等。因此如於農地興建單棟單戶之農舍,非屬社區之開發行為,即不適用前開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

(二)有關前開小木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據苗栗縣環保局表示:本案建照核發過程確均未會簽或函文該局查明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已函請縣政府,就前開小木屋之興建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妥慎依法處理,並針對各項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程序進行檢討修正,加強與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工作,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苗栗縣政府表示,將持續嚴謹審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或函轉送之開發單位書面申請資料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三)另苗栗縣環保局為使相關單位更加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度、概論與追蹤監督機制有正確認知,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邀請縣府各局、所參加「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並另函通知各局、所,嗣後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相關事宜時,請逕向該局諮詢。

審核意見二、(三):關於林木砍伐部分:苗栗縣政府稱郭○○君九十一年四月間申請於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土地申請採伐林地面積四公頃餘,砍伐方式係擇伐,非皆伐,應請縣府提出採運許可證等相關佐證資料,以資為憑一節:

苗栗縣政府提送南庄鄉公所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核發之「公私有林地木竹採運許可證」。

審核意見二、(四):關於小木屋違建拆除部

分：縣府表示，針對本案小木屋違建拆除部分，已列為縣府建設局局務會議管制案件，並列入九十二年優先執行拆除標的，應請縣府完備拆除作業各項程序，善盡告知義務，並每季將拆除進度函報行政院研考會、農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由該三機關視執行績效，衡酌是否解除列管。如經前開機關審慎研議得予解除列管，應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一節：

苗栗縣政府已依法進行查報拆除處理中，將俟依建築管理有關法令拆除山坡地上之違建物及工作物後，再視現狀是否有裸露情形，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請該土地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植生覆被或其他必要作為，避免造成水土流失，並每季將拆除進度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本院研考會及農委會，由該三機關視執行績效，衡酌是否解除列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98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

復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九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環保署已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小木屋之興建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妥慎依法處理，並針對各項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程序進行檢討修正乙節，應請環保署將上開依環評法處理及申請程序修正結果函復一節：

- （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函請縣政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關開發案件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宜，應逕向該局諮詢。該府就各項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各該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訂有審查表、流程及會辦事項，相關申請案件均須有各項環保法令之

簽注意見，以維護法令嚴謹性。

(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轉苗栗縣政府查復如下：

1.該縣環境保護局職司環評主管機關業務，克盡職責，嚴謹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申請案件，並依法監督開發行為進行中與完成後使用時，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各項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該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訂有審查表、流程及會辦事項、單位（含環保事項）等，其審核流程已行之多年，任一申請案件均須有各項環保法令之簽注意見，環環相扣，以維護法令嚴謹性。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各項開發行為前，依據該管中央或地方訂定之審理流程及項目，以府會簽或函文方式會辦主管機關（該府環保局）評判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各項環保法令規定。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書面申請資料，環保主管機關就有關各項環保法令部分，制訂一定之流程及格式會辦各主管業務課（如：環評、空污、水污、飲用水、廢棄物等業務）逕依法令權責簽注意見，彙整後回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該府環境保護局經常會知該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等相

關規定，俾利參酌辦理，並主動積極參與該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評部分會議，強調法令、環境保護重要性及環評審查程序。

- (5)嚴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會簽或函轉送之開發單位書面申請資料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 (6)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涉及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技術顧問公司應辦事項，除於各項會議及會勘時宣導告知有關環評法令外，並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時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以符合環評審查程序。
- (7)該府環境保護局為使各相關單位更加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度與追蹤監督機制有正確認知，避免業務執行疏漏而遭糾彈，每年固定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九十二年度分別於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
- (8)各項開發行為均有其中央與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各司其職，並依法行政，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主管機關權責以審查、監督為主，本案涉及濫墾、濫伐、濫建或超限使用部分，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逕依其他法律

或其相關規定查處、制止或拆除。

- 2.目前林地砍伐作業申請過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農業局）已克盡職責修正相關管理辦法及依程序會簽主管機關；建築執照申請過程業已依程序會簽。
- 3.行政機關依前開說明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案激增，旋即依法儘速簽註意見，平均一年四百八十件。
- 4.有關本案糾正文函示，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部分，除於相關公文函及說明會告知外，已依法另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法令所定權責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本案小木屋興建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新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五)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有關本案山坡地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農舍是否屬前開認定標準規範之山坡地住宅，應請環保署再切實具體說明；又同時位於山坡地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新建單棟單戶之農舍，如供住家及休閒使用，開發前是否應按上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請環保署詳實說明見復一節：

(一)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為公告內容予以認定。

(二)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所稱「新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者，包括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等，因此，如於農地興建單棟單戶之農舍，非屬社區開發行為，不適用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建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就位處山坡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開發行為、建築執照申請案，皆應先會知、徵詢其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法查察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能確實符合該等敏感區主管法令之規定。另為明確規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社區開發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已請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參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訂定之認定基準，就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依各地方政府轄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特性，訂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基準，以加強維護該等敏感區。

三、關於郭○○君九十一年四月間申請於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九○○等地號土地申請採伐林地乙節，依據縣府函附佐證資料，郭君遭縣府核准之

擇伐面積係為四·五公頃，應請縣府提出佐證資料說明上開皆伐面積係縣府所稱「不及四公頃」一節：

經查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度編列之伐木計畫，皆伐作業每公頃土地內竹木之蓄積量為林木材積為二二〇立方公尺、桂竹為一〇、〇〇〇枝。核准郭〇〇君之許可數量為林木二四〇立方公尺、桂竹九、八〇二枝，換算皆伐面積各為林木一·〇九公頃、桂竹〇·九八公頃，合計為二·〇七公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456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反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

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四六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前次審核意見提及：環保署稱已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小木屋之興建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妥慎依法處理乙節。未見環保署及苗栗縣政府具體說明，應再請環保署將上開依環評法處理之結果函復一節：

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位於國家公園。
-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位於海埔地。
- 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5.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6.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查本案申請核准之農舍，均係單棟單戶單獨申請興建，各棟農舍開發範圍未相毗連，非以社區形式申請之開發行為，

故非屬上開規定適用之範圍；準此，單幢單棟單戶農舍申請案件，自得免依前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環署綜字第○九三○○四五九一九號函示：「……於農地興建單棟單戶之農舍非屬社區之開發行為，即不適用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至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則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足證苗栗縣政府處理轄區南庄鄉田美地區非集村方式、非毗連之單獨申請興建農舍案件，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且苗栗縣政府為避免山坡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濫墾、濫伐、濫建，致該等敏感區遭到嚴重破壞，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府函囑相關單位，於核准前開地區內之開發行為、建築執照申請案，皆應先知會、徵詢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該等敏感區（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依法查察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期確實符合環評法令之規定。

二、關於環保署雖稱：「如興建單棟單戶之農舍，非屬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新社區之適用範圍」惟按該署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六六三○六號函釋略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所稱新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目前相關法令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除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外，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該法所稱新開發社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者。二、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是農舍如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以住宅方式興建，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社區，且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自屬新社區之範疇無疑，顯見該署前後釋示內容不一，且後者查復本院之釋示內容，未盡周詳，有避重就輕之嫌，應請環保署再切實檢討，具體詳實說明見復一節：

- (一)經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已修正為：「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二、新開發工業區：(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同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 (二)另為避免爾後類似案件之認定衍生相關疑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環署綜字第○九三○○二八○九二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就位處山坡地、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開發行為、建築執照申請案，皆應先會知、徵詢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該等敏感區（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法查察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俾能確實符合該等敏感區主管法令之規定。另為明確規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社區開發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請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轄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特性，訂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基準，以加強維護該等敏感區。

- 三、關於郭○○君九十一年四月間申請於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九○○等地號土地申請採伐林地，依據縣府函附佐證資料，郭君遭縣府核准之擇伐面積係為四·五公頃，應請縣府提出佐證資料說明上開皆伐面積係縣府所稱「不及四公頃」乙節，仍未見縣府提出佐證資料（含計算式）；應請縣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本案依據九十一年度核定之伐木計畫，皆伐林木二十五公頃、立木材積五、五○○立方公尺，皆伐桂竹五公頃、竹支數五○、○○○支，換算每公頃土地內竹木之蓄積量如下：林木材積為二二○立方公尺、桂竹為一○、○○○支，核准郭○○之許可數量為林木二四○立方公尺、桂竹九、八○二支，換算皆伐面積各為林木一·○九公頃（240 立方公尺/公頃÷220 立方公尺/公頃=1.09 公頃）、桂竹○·九八公頃（9802 支/公頃）

頃 ÷ 10000 支/公頃 = 0.98 公頃)，合計為二·〇七公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26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938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位於山坡地，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農舍，單棟單戶單獨申請興建作為住宅使用」、「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農舍，單棟單戶單獨申請興建作為住宅使用」等二類開發行為，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請環保署確實釋明一節：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因此，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辦理。
- （二）有關農舍之興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有明文規定。農舍之興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則依申請者（開發單位）向農舍興建之主管機關申請之計畫內容認定：

- 1.申請興建單棟單戶之農舍，因非屬社區之開發行為，不適用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新社區興建或擴建」，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依據環保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其結論略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辦之集村興建農舍，應依整體規劃，於法定空間設置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已符合認定標準第 25 條所稱社區之定義。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面積及所在區位，依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三)綜上，「位於山坡地，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單棟單戶單獨之農舍，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應依農舍興建相關規定，向農舍主管機關申請興建。

二、關於苗栗縣政府稱「本案核准興建之農舍，均係單棟單戶單獨申請興建，各棟農舍開發範圍未相毗連，亦非以集村方式開發」，應請環保署親自切實查明，提出詳實佐證資料（含各棟農舍開發位置圖、雜項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建造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使用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及相關建築執照影本），以資為憑；如環保署未親自切實查明，屢以縣府所報資料逕函復，將依法追究責任一節：

(一)為查明本案現地實況，環保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邀集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環保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環保署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及研商，相關結論如下：

1.本案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所興建之小木屋，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者共計 3 棟，基地分別座落

田尾段 900-55、900-85、346-18 地號，均屬單棟單戶單獨申請，且各棟開發範圍未相毗連。本區其餘之小木屋並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屬違規興建。

2.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詳實佐證資料至署憑辦。

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所稱新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者，單棟單戶之農舍，非屬社區之開發行為，應不適用。本案已經苗栗縣政府核准之 3 棟，屬單棟單戶單獨申請，且各棟開發範圍未相毗連，因此非屬上開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新社區興建或擴建。

4.本區違規興建之小木屋，建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妥善處理。

(二)因建築管理係苗栗縣政府權責，環保署於 93 年 12 月 9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該府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函檢送各棟農舍開發位置圖、雜項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建造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使用執照申請暨核准時間及相關建築執照影本等資料到環保署。

(三)本節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三、關於「郭○○君 91 年 4 月間申請於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00 等地號土地申請採伐林地」乙節：查郭○○君林木採伐案採運許可證登載之採伐作業別為擇伐，似應以台灣區伐木計畫書載明擇伐欄位項下之每公頃立木材

積及竹支數為計算依據；又每筆採擇伐之林地皆伐面積不一，以平均值計算，據以求出每筆林地砍伐案件之實際皆伐面積，有否法令及學理上之依據，應請林務局切實查明見復一節：

(一)林木生產時，伐採作業別分為「皆伐」與「擇伐」兩種，林木採取方式說明如下：

- 1.皆伐採取方式，係指將一定範圍內森林之林木全數伐採。
- 2.擇伐採取方式，實務上係將一定範圍森林，先行調查其林木材積總蓄積量，再依森林經營目標決定留存蓄積比例予以伐採收穫；或依該森林之林木立木度，決定欲留存林地之株數與伐採株數。其伐採株數之排列可採平均間隔分配，或行列方式為之。竹林則常以 4 年生以上老竹為選擇伐採收穫對象。

(二)查「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中，雖無公、私有林伐採前需編列年度伐木計畫之規定，惟農委會依「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8 點規定核定台灣區伐木計畫書，採以材積及面積之總數作為執行管控依據。台灣地區每年總伐木量不得超過 20 萬立方公尺，而各縣市政府於核定公私有林伐採計畫數量內進行總量管制，並得辦理計畫調整及變更事宜。

(三)主管機關核發採運許可證，其作業別既為擇伐，其林地仍應有留存樹冠遮蔽，除部分孔隙地外，林地不應為全面裸露，故自無皆伐面積不一之情形。

(四)有關現行相關法規中，對於擇伐之規定如下：

- 1.「森林法」第 24 條規範保安林應以擇伐為主；且對於皆伐採取面積及擇伐採取之擇伐度，係於「保安林經營準則」中加以規範。
- 2.「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營林區採皆伐方式時，每年度伐木總面積不得超過遊樂區面積 30 分之 1；採擇伐方式時，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現有蓄積量 30%。第 9 條規範景觀保護區內如需為營林作業時，應以擇伐方式為之，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現有蓄積量 10%，如為竹林，其擇伐株數不得超過 25%。
- 3.「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中，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森林之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 3 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 30% 以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08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 31 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二，囑仍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

環境保護署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就該管部分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7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4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審核意見二之(1)「據環保署會同相關機關查復稱，本案南庄鄉田美村地區經縣府核准興建之小木屋計 3 棟，惟卷查縣府於本院調查期間查復資料，該轄田美村田尾段山坡地保育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業經縣府自 87 年 1 月 9 日迄 91 年 9 月 2 日分別核准 23 棟以農舍名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 RC 構造物等建築設施（大部分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基地分別坐落田尾段 900-85 等 30 筆地號土地，累計基地開發面積已逾數公頃，與本件環保署查復資料相距甚遠，應再請環保署切實查明見復」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函苗栗縣政府，為該署前於 93 年 12 月 21 日會同該府辦理「監察院糾正苗栗縣南庄鄉濫建小木屋案現勘及研商會」之結論一：「本案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所興建之小木屋，經苗栗縣核准者共計 3 棟，基地分別座落田尾段 900-55、900-85、346-18 地號，均屬單棟單戶單獨申請，且各

棟開發範圍未相毗連。本區其餘之小木屋並未經該府核准，屬違規興建。」另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函送佐證資料顯示，南庄鄉田美村桂竹林山水地區共 4 件核准建築案件資料（其中 1 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上述皆與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所述不符，請再釐清。

(二)苗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檢送該府已核發南庄鄉田尾段位屬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建築許可清冊。因該清冊中 93 年 12 月 27 日前核准使用執照者，除原報有之 3 筆外，尚有 23 筆，環保署爰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函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不符之原因。

(三)苗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環保署略以：97 年 12 月 4 日檢送之清冊，係所有座落於南庄鄉田尾段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已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向該府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許可案件總量（8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案件），而 93 年 12 月 21 日所提供僅係座落於桂竹林山水地區，會勘當時領有該府核發相關執照之案件，其土地範圍僅係田尾段之部分面積，故其總計件數有所不同。

二、關於審核意見二之(2)「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提及『查郭○○君林木採伐案採運許可證登載之採伐作業別為擇伐，似應以台灣區伐木計畫書載明擇伐欄位項下之每公頃立木材積及竹支數為計算依據；又每筆採擇伐之林地皆伐面積不一，以平均值計算，據以求出每筆林地砍

伐案件之實際皆伐面積，有否法令及學理上之依據』一節，未見林務局切實就該案查明見復，應再請該局切實妥處見復」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一)案經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函請苗栗縣政府，就前開所述，以平均值計算，據以求出每筆林地砍伐案件之實際皆伐面積之法令及學理依據為何，予以說明，苗栗縣政府查復說明內容如下：

1.依據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90 年 12 月出版呂錦明博士著「竹林之培育及經營管理」第 117 頁，每公頃桂竹竹數為 8,000~10,000 支；另依據農委會 88 年 6 月出版許博行博士著「全民造林運動經濟樹種簡介」第 62 頁及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96 年 3 月出版歐辰雄博士著「苗栗地區油桐之物候調查」第 43 頁，20 年生樹木胸高直徑約 16-20 公分、樹高可達 20 公尺等資料；又依「全民造林運動造林手冊」第 10、11 頁，杉木、相思樹、油桐等樹木以每公頃種植 200 株（成林率 70%約 1400 株）、輪伐期 20 年；以及林務局「台灣林產處分調查立木材積表」第 4、81 頁胸徑 16 公分、樹高 18 公尺為基準，足以證明該府編列之竹林每公頃皆伐數量為 10,000 支及林木每公頃皆伐數量約 200 立方公尺（ $1,400 \times 0.16 = 224$ ），具有其實務及理論基礎。

2.本案依據中華林學會編撰「林學辭典」（96 年 12 月版）第 135

頁，皆伐之定義為「更新伐採林地上之全部林木」，第 329 頁，擇伐之定義為「以單株或群狀伐採林木」，經查本案開發係以塊狀區域伐採林木（砍伐道路及建築基地），與皆伐之作業方式不同，而以擇伐之面積直接認定為皆伐之面積，有其不合理之處，爰此，皆伐面積認定，以實際伐採林木面積換算成皆伐之面積才符合實際情形。

(二)查中華林學會編撰「林學辭典」（96 年 12 月版）第 135 頁，皆伐之定義為：「皆伐為森林主伐之一種作業法，即將林地上林木全部或幾乎全部一次伐採之意。在林業上因對所有林木加以收穫，又稱一伐作業法，具作業簡單、成本低、效率高之價點…但皆伐後林地裸露，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減低地力，故不宜實施大面積皆伐，改行小面積皆伐補救之…」，第 329 頁，擇伐之定義為：「為引導至保續生產必要的直徑分佈，以實現收穫或更新，定期選拔伐採。在不規則形狀的及不同年齡的林分利用，以維持及改善垂直結構。同時，以單株或群狀伐採林木。擇伐主要目的在於撫育，同時也促進更新」。

(三)綜上，本案苗栗縣政府既經查明係以塊狀區域伐採林木，其開發目的係作為道路及建築基地，而非收穫林木後更新造林或撫育留存之林木，故其作業方式實屬小面積皆伐，而非擇伐。而皆伐面積認定，應以該森林實際伐採林木區域（伐區）

之面積認定，而非以該森林「每公頃平均林木蓄積量、株數」與「每公頃平均實際伐採量、株數」等平均值計算求出。林業主管機關核發採運許可證之作業別，倘為擇伐，則其伐採跡地上應有留存之林木樹冠遮蔽，除部分孔隙地外，不應有全面裸露情形，故自無「每筆採擇伐之林地皆伐面積不一」之情形。

(四)農委會林務局將另案函請苗栗縣政府就上開事項予以改正，並注意皆伐作業與擇伐作業之不同處，以避免爾後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標準及監理機制，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等，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89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

，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等，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政）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77 號函。
- 二、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關於「對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部分：

(一)就「金控公司申請設立許可門檻過低，規模不足、市場占有率偏低，缺乏競爭力，未達設立預期效果」

乙節：

- 1.金融市場之整合係屬長期改革事項：我國金融機構家數過多，與過去之歷史背景及金融政策有關，金融主管機關自八十九年以來，不斷創設新的法律架構，包括

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2. 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有整併金融市場現存眾多金融機構之功能：政府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制，係建構金融機構同業合併及異業合併良好之整合平台，透過此一法制，便利各業金融機構整併，發揮經營綜效，促使其金融集團資產規模及市占率逐步提高。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有整併金融市場現存眾多金融機構之功能，自政府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二年半來，共有富邦金控納併台北銀行、國泰金控納併世華銀行，並將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合併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中信金控納併萬通銀行並與中國信託銀行合併、兆豐金控納併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日盛銀行合併台南縣新營信用合作社、復華銀行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等案例；近日尚有玉山金控標購高雄企銀，中信金控標購鳳山信用合作社及新光金控擬合併聯信商銀等案例，預計未來金控市場之資產規模及市占率仍將逐步提高。此外，自該法於九十年十一月施行以來，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業整合七十八家金融相關事業，對於金融產業之初步整合發揮一定功效。
3. 多數美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規模並不大：美國之金融控股公司計有六百餘家，其並非以最低實收資本額作為金融控股公司得否成立

之審核要件，且多數金融控股公司之規模並不大（四分之三的金
融控股公司其資產小於五億美元，其中又有二分之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小於一億五千萬美元）。例如，Farmers Capital Bank Corporation、Franklin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Liberty Financial Group, Lnc. 及 Long Island Financial Corp. 等美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均未及六億美元；爰上開美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規模尚不及我國規模最小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資產約新台幣四百餘億元）之二分之一。

4. 金控旗下子銀行規模已有顯著提昇：金控旗下子銀行資產規模市場占有率已由成立前（九十年十二月底）之二六·九六%提升為九十三年第一季之四一·五三%，以兆豐金控為例，其成立之初，資本額約為五八〇億元，資產總額約為新臺幣五、六五三億元，後陸續整併倍利證券、中興票券、中國商銀、中國產險、兆豐國際證投信，並轉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公司，至九十二年底，該公司資本額為一、五六五億元，資產總額為一兆七千五百八十億元，另就其旗下子銀行而言，該公司於整併中國國際商銀前，其旗下子公司－交通銀行資本額依「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2002, July）名列第二〇七名，整併後旗下銀行資本額於該雜誌（The Banker; 2003, July）名列

第九十七名，顯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對於我國原本即存有規模小、家數多現象之金融市場，確有發揮擴大銀行經營規模、減少銀行家數之整合功能，而非造成新的市場過度競爭，惟金融改革非一蹴可及，目前金控公司旗下子銀行資產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仍有相當之整合空間，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本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金控整併銀行，乃至於金控公司間之整併。

5. 規劃發展區域金融中心：在金融控股公司機制創設之後，不可否認，金融控股公司法確實為我國金融產業帶來新的契機，而近二年來係金融市場整併幅度相當大之時期，各金融控股公司為期能創造更大之發展空間，都積極尋求整併之對象。至國內金控公司之最適家數及市場規模，由於市場規模大小係取決於市場整體發展及變化，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亦可能透過創新等方式擴大市場規模，爰金融機構最適家數，係隨市場參與者與整體市場發展而變動，並由市場機制決定，主管機關將隨時注意與觀察市場變化，並將透過差異化之管理與適時的輔導，以推動金控公司間之整併。爰未來政策的重點並不在於調整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資本額門檻，而在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前題下，透過政策及市場力量，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在三至五年

間培養區域性金融集團，包括推動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或金控公司整合等，以建構區域金融中心。

(二)就「審查機制未落實專業審查，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乙節：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審查重點：鑑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首重股權結構、經營團隊之適格性及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故主管機關在審查上係著重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能力、符合資本適足性、守法性及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是否能有效發揮綜合經營效益等方面予以考量，俾使金融控股公司在發揮金融綜合經營效益下，維持資本健全及良好管理能力。
2. 採專家意見及行政審查以達雙重審核之效果：為提高審查效率，並重視專業性意見，主管機關均要求申請設立金控公司者應出具公正第三人之專家審查意見，須由專家事先審核相關文件均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送件，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係先行檢視專家審查意見，再本於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職責依據前揭審查要點逐項審查，以達雙重審核之效果。並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依其職責及管轄業別之法令如：對各子公司董監事、預定金控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資格條件、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一次金檢結果有無業務及財務顯著惡化或重大異常情形，或因內部控制發生

疏失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或惡化而未改善事項、資本適足性是否達到各業別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銀行法、保險法受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或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等，進行實質審查並表示意見。

3. 金融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轉換設立之金控公司，其財務業務較為健全，經營管理能力亦較佳，爰審查機制並未流於形式：若以九十二年底金控旗下銀行之經營績效與全體銀行相較，金控旗下銀行平均資產報酬率（ROA）、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〇·三一%及三·六八%，優於全體銀行平均之〇·一六%及二·四四%，金控旗下銀行之逾放比為二·〇二%，其資產品質亦明顯優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四·三三%，顯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財務業務較為健全，經營管理能力亦較佳。

(三)就「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淪於財團法制化」乙節：

1. 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目的在於跨業合併，提昇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目的，係透過金融控股公司聯屬經營銀行、票券、證券、保險事務，以跨業經營方式促進經營綜效之發揮。有關某金控公司由票券及證券

合組乙節，票券業與證券業之結合利基在於橫跨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股權與債權領域，尤其行情多空恰為互補，在經營上有相輔相成之效。又票券公司以其貨幣市場基礎，累積之客戶群，在企業融資、證券承銷、投資方面可以形成相輔相成，達成共同行銷之效益，提升營運競爭力。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有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係參考美國相關法令：查美國 Regulation Y 係允許銀行控股公司從事應收帳款服務、資產管理、資產服務及提供購併、投資、創業投資、融資收購、資本結構等方面之諮詢業務。而依據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之立法例，對從事金融相關業務之諮詢與管理之公司，認屬於金融本質之事業；又 GATS 金融服務業附則定義，與存放款、融資性租賃、證券發行與買賣、資產管理、金融資產之清算、金融資訊等業務之諮詢、仲介及其他輔助之金融服務業，均屬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為符合國際潮流及因應金融實務所需，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係參酌前揭法令，就相關事業之業務範圍是否屬金融本質，或與金融機構之作業處理、管理密切相關，且不影響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者為認定標準。

(四)就「換股比率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嚴重影響投資大眾權益」乙節：

1. 股份轉換比率，係依司法自治原則及市場機制；另為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公司法對於股份轉換有異議之股東，亦設有相關機制：對於金控公司納入子公司之股份轉換比率，依司法自治原則及市場機制，係由參與合併者依據市場價格、淨值、獲利能力等基礎，擇定客觀之議價方式，並綜合衡量各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合併綜效、發展策略等指標，並考量經營權之控制性溢價（control premium）本於市場機能共同協議之，主管機關本於監督立場，係要求轉換價格訂定之程序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包括由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並經各自董事會、股東會討論通過，另為維護股東之權益，對於股份轉換有異議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相關規定，請求公司收買股份。
2. 就個案部分，已個別處理，並已研擬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有關檢查單位針對○○金控公司之換股程序提列相關缺失一節，主管機關亦針對其缺失要求改善，至於會計師未善盡其職責部分，金管會已研擬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未來將加重會計師之責任。為強化會計師專業功能，行政院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八九八次院會通過「會計師法」修正草案，轉請立法院審議。本次

全面修正，藉由主管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加強管理、建置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及加重會計師違失責任等，對於健全國內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方面，將有重大助益。

(五)就「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小額投資者易因誤判而遭損失，顯失允當」乙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爰主管機關倘發現具體個案及事證，將依規定予以嚴處。惟如屬新聞媒體之臆測而主動發布，則屬新聞媒體管理事宜。

二、關於「對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部分：

(一)就「目前對金控公司所採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方式之管理模式，既不合時宜，又無相關配套機制，致生多項缺失」乙節：

1. 對於銀行業採分工檢查由來已久，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配合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將「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法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始經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並明定日出條款為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鑑於對銀行業之檢查，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之情形由來已久，是以，在金管會設立前，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之分工，係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由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司及中央銀行分工辦理檢查，即如係以證券及保險為旗下規模最大主體事業之金融控股公司，則由財政部證期會及保險司分別辦理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各檢查單位必要時得視個案洽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檢查單位派員會同檢查。

- 2.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為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依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由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組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專案小組」，負責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之研擬事宜，該專案小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之訂定。該檢查手冊之架構除參考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銀行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內容外，並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重點訂定，主要係提供檢查人員檢查金

融控股公司時有共同標準可以依循，檢查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時，並應結合個別子公司之檢查手冊辦理，俾能（一）有效評估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成員之財務狀況及風險特性；（二）有效衡量各成員間之重要互動關係；以及（三）分析集團合併後之財務狀況和營運績效。

- 3.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主管機關為提昇各金融檢查單位檢查人員專業智識，以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實地檢查工作，協調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協助辦理「金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共舉辦四梯次，參加受訓學員包括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等共五〇六人，以提昇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

- 4.已實施金檢一元化：金管會成立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檢查工作，係分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司及金融局負責，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金管會成立後，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業務已由該會檢查局統一辦理檢查工作。

（二）就「上述監理制度之缺失，主要原因在於相關配套機制尚未建立或落實」乙節：

1. 參酌巴塞爾委員會相關文獻，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主管機關為強化金融機構承受風險吸收損失之能力，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及美、日、歐盟等國之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主管機關監理措施，除對銀行、證券及保險等訂定個別機構適用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外，亦參酌巴塞爾委員會發布有關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衡量方法，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進一步對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加以明確規範；另為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強化承受風險及損失之監理目標，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為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子法，應無法律層級過低情形：依據前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授權，金融主管機關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定施行「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計算辦法及未達規定之處置或限制等予以法制化明確規範，該辦法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子法之一，另「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為銀行法子法之一，均無法律層級過低之虞。
3. 就金融控股公司退出市場機制乙節：一般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主要機制有二，即主管機關以公權力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及金融機構透過自願合併方式退出市場（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亦訂有上開二種機制：
 -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機制。
 -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一定處分，包括廢止許可。
4.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業已修正完成：為與國際規範接軌，主管機關已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正逾期放款之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亦即將原

先列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逾期放款（修正後為甲類逾期放款）及免予列報之應予觀察放款（修正後為乙類逾期放款）皆予納入逾期放款之定義中。此外，亦規範銀行對其授信資產之分類，由原先之四類修正為五類，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之評估分類，俾符合國際趨勢。衡酌整體經濟情況與銀行業之調整因應能力，避免因新標準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過度衝擊，上開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訂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5.已著手規劃整合現行監理法令：目前先進國家中，僅英國業將跨業金融法規整合成一部金融服務業及市場法，另鑑於跨業金融法規之整合，是一項很大工程，而銀行、證券、保險業確實有其產業差異性，是以，跨業法令之整合勢必對各金融產業產生一定之衝擊。金管會已就英國金融服務業及市場法進行瞭解並著手規劃整合現行監理法令。

(三)就「金控公司設立之初，未能落實執法、防微杜漸，相關監理作為有欠積極，流於形式，致違規者心存僥倖，投機行為層出不窮，核有怠失」乙節：

- 1.金融主管機關為加強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已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必要性明文訂定於金

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基本目的、應涵蓋之重要原則及內部稽核之目的，其中內控原則方面，包括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風險辨識與評估、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活動與導正措施等，該辦法係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性，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建立本身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著重其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以建構穩健、安定之金融環境。

- 2.對於檢查之缺失均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辦理金融業務檢查中，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在內部管理、一般管理制度及規範、風險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或違反法令規章等方面有缺失時，檢查人員本於職責於檢查報告中提列檢查及處理意見，檢查意見如涉及違反法令規定者，則依法令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處以罰鍰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且對於檢查之缺失並均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
- 3.金管會成立後，採合併監理：金管會組織法之訂定，係參考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之世界金融改革趨勢及為因應目前我國金融集團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產生，避免發生

系統性風險所必須建立之機制，金管會成立後，對橫跨銀行、票券、證券及保險業透過監理機關組織之整併，及金管會功能具獨立性及制度運作透明化，達到合併金融監理之功能，未來對金控公司辦理實地檢查時，若發現有違規、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缺失情事時，亦將持續追蹤該項缺失至改善為止，以確保金融控股公司穩健經營。

(四)就「對於金檢人力之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予合理規劃，致個別監理機關因人力與專業不足而有態度消極、乃至延宕金檢之情事，核有欠當」乙節：

-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金管會成立前，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之檢查，係依分別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及證期會等單位分工辦理，為因應個別監理機關檢查人員檢查金控公司所可能面對之不同法規，前財政部金融局特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八月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共舉辦四梯次）召集包括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等共五〇六人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參加「金融檢查班」接受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
- 2.負責檢查金控公司之各檢查單位皆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查：關

於金控公司之檢查，經查負責檢查金控公司之各檢查單位皆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查，又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及證期會等單位之檢查頻率係基於個別單位之年度檢查計畫考量，並各依其計畫執行。

- 3.將持續加強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以提昇檢查效能：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金管會成立後，已設立檢查局將原分散於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之各單位檢查人員整合，金控公司之檢查業務已由檢查局統一辦理，另該局亦將持續加強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以提昇檢查效能。

(五)就「監理機關對於金控公司合併稽核報告載明之缺失，並未建立後續追蹤、要求改進之制度，允應落實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權威、加強其稽核報告之可信度，以有效提昇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乙節：

- 1.對於金融機構所報之內部稽核報告所載之重大缺失或違反法令事項，監理機關均函請該機構切實督導改善。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同辦法第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

會及監察人報告。總稽核應由董事會聘任，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2.另金融控股公司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以有效提昇金融控股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

3.至於部分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僅總稽核為專任，總稽核又兼任子公司之總稽核，未設置適足之專職業務及管理人員，部分人員由子公司人員兼任，不易發揮稽核制度監督制衡功能一節，鑑於部分金控公司於開創階段，組織及各項制度仍在調整建構中，基於成本效益原則考量，爰「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對金控公司與子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兼任問題雖未明確規範，惟為不影響總稽核及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並發揮金控公司稽核制度監督制衡功能，該辦法規定金控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負最終之責任，總稽核違法失職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解除其總稽核職務，另對內部管理不善、內

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未落實或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新增業務之參考，金管會除督促金融控股公司切實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將持續參酌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配合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符合金控公司及國內金融環境發展需要。

三、關於「主管機關未審慎規劃對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有欠妥」部分：

(一)鑒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因契約關係或其他往來業務交易關係，應對客戶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因此，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應訂定書面保密措施，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重要事項。另從事共同行銷時，應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且應告知客戶該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為落實發揮業者自律精神，相關同業公會已依法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對於資訊交互運用部分，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間揭露、轉介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應符合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經客戶簽約或書面同意，並依相關保密協定、保密措施與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事項辦理；對於客戶之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客戶簽約或書面明示同意為基礎，始得揭露運用。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並未超出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依據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爰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並未超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至有關個別金融控股公司未依相關規定切實辦理者，金融主管機關亦已函請其改正。

(四)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維護客戶權益，並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九八九號函函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時，應依下列規定切實辦理：

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採取寄發通知信函，以取得客戶同意交互運用其資料者，應於上開通知信函中明確告知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之交互運用

，以及客戶可要求停止運用之最簡易方式。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並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於增訂客戶同意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時，應以粗黑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且客戶應有權選擇是否同意該契約條款，並應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最簡易方式。
- 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告或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之保密措施，應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四、關於「對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部分：

訂定閉鎖期之原意主要係考量公司印製股票交付，所需之作業時間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故於原「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予以規範，惟公司是否限制請求兌回及其限制期間，應視其發行新股之實務作業需要，自可於存託契約中規定，並無以條文限制之必要，故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刪除之，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隨即配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布令，停止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閉鎖期規定，俾利企業遵循，期間又適逢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募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修正發行條件，是以閉鎖期之取消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實屬時間上之巧合，並非為特定企業量身設計。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金管會將責成所屬機關未來在制定或研修相關法令規定時，應積極配合檢視相關子法或規定內容，避免因法令修正，致其他有關規定配合修正或修訂時間有落差情事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99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 貴院前糾正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瑕疵等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補充說明並提供最新資料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說明如附件，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 0932201018 號函。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說明

壹、在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方面：

一、關於「金控公司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規模不足、市場占有率偏低，缺乏競爭力，未達設立預期效果」部分：

(一)就「目前金控公司整合 78 家金融相關事業，惟多係納入金控公司，缺乏真正進行合併而達擴大規模、減少家數之效果，此與金控公司設立之預期效果是否相符？」乙節：

1.金融控股公司法係提供異業自願性整併之機制：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併法，均係提供金融市場整併平台之法律，上開二法之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金融市場現存眾多金融機構自願性整併之法律機制。爰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核准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其資產規模因後續之整併活動日漸成長，是以，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機構併法之制定，對於推動並鼓勵金融市場之整併有一定之功效。惟金融市場及金融控股公司之進一步整併仍有很大之努力空間，主管機關將持續努力，創造整併誘因，並於 3 至 5 年間培養區域性金融集團。

2.自政府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設立 3

年以來，已有下列金融機構因合併而擴大規模並減少金融機構家數之案例：

- (1) 富邦金控納併台北銀行後，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自 94 年 1 月 1 日合併。
- (2) 國泰金控納併世華銀行後，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已合併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
- (3) 中信金控納併萬通銀行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萬通銀行。
- (4) 日盛金控旗下日盛銀行合併台南縣新營信用合作社。
- (5) 復華金控旗下復華銀行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
- (6) 台新金控旗下台新銀行合併新竹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 (7) 玉山金控旗下玉山銀行合併高雄企銀。
- (8) 中信金控旗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鳳山信用合作社。

(二)就「未來是否接受金控公司之申請設立許可？審核標準及最低設立門檻有無重新研擬之必要？」乙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核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時，應著重於金融機構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守法性及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等因素，因此，對於未來申請新設金控公司案件，將依上開規定原則審慎審核，並鼓勵現有業者積極整併，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以整併方式提高市場占有率。

(三)就「多數美國金控公司之規模雖然

不大，惟我國金控公司之退出市場機制不如美國嚴謹及明確；在我國金控公司退場不易的現實情況下，只訂定 200 億元之金控公司設立門檻，是否有形成『進場容易退場難』之虞？」乙節：

- 1.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首重資本適足性、綜合經營效益、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等，而金融控股公司承擔風險及吸收損失之能力係仰賴健全資本適足性，並非僅在於申請設立之最低資本額門檻。
-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已創造金融控股公司自願合併之法律環境，另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糾正、限期令其改善等必要處置，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一定處分，包括廢止許可。

(四)就「所稱『未來政策重點在於……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在 3 至 5 年間培養區域性金融集團，包括推動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或金控公司整合等』，其執行方案概略為何？對於促使金控公司合併、提高個別金控公司市占率之具體作為、初步成效何在？」乙節：

未來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將依據 陳總統於經濟顧問小組會議針對金融機構整併裁示之 4 大目標辦理：

- 1.預計於 94 年底前促成 3 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 10%

(1)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已對合併

提供多項誘因。

- (2) 併購過程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協助業者降低併購調整成本，亦將特別注意消費者及員工權益之保障，並防範內線交易。
- (3) 金管會已成立「併購諮商小組」，協助解決併購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並請數家國際著名財務顧問公司，評估分析國內金控各種合併可行模式及推動策略。

2. 金管會將採取配合措施，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 (1) 加強與 14 家金控公司溝通，並評估金控業者成立後之經營績效、品質及其整併情形，是否達到金控設立之宗旨，如其符合相關標準，將採取相關鼓勵措施，如自由遷移分支機構等。
- (2) 繼續停止核准本國銀行新設，創造銀行執照之價值。
- (3) 除併購之因素外，暫停核准本國銀行新設分支機構。

3. 將 12 家公股銀行整併為 6 家： 金管會將積極與財政部合作，協助研議相關措施。

4. 95 年底前至少有 1 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海外上市。

二、關於「審查機制未落實專業審查，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部分：

- (一) 就「主管機關為落實專業審查，雖由金控公司請專家表示意見，惟在行政審查方面，所稱「先行檢視專家審查意見」是否曾發現不確實或

不當之情形？是否曾聘請專家對申請者提出的專家意見進行複審？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情形如何？」乙節：

依「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設立時，需檢附包括「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及「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審查表」等由公正第三人所出具之專家審查意見，其目的係為提高審查效率，並重視專業性意見，落實專業分工之原則；此外，並要求會計師或律師審查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不得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爰如會計師或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有未善盡職責部分，其違失責任應依相關法規（如會計師法或律師法）辦理。

- (二) 就「納入金控旗下銀行之經營績效（平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逾放比率），雖顯著優於全體本國銀行，惟此種相對優勢，是否於未成立金控公司之前即已存在？請提供在 91 年金控公司成立之前 2 年，納入金控旗下之銀行與全體本國銀行相關經營績效之比較情形。」乙節：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財務業務較為健全，經營管理能力亦較佳，如以 9 家以銀行為主體所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觀之，該 9 家銀行 89 年平均資產報酬率（ROA）、股東權益

報酬率 (ROE) 為 0.98% 及 10.19%，90 年平均 ROA、ROE 為 0.82% 及 8.36%，均分別優於 89 年及 90 年全體銀行平均 ROA、ROE 之值 (89 年全體銀行平均 ROA、ROE 之值為 0.51%、6.53%；90 年全體銀行平均 ROA、ROE 之值為 0.29%、3.81%)。另鑑於銀行近 2 年為改善資產品質，大幅打銷呆帳，致 91 年及 92 年之 ROA、ROE 之值呈下降趨勢，惟如以 93 年 9 月之資料觀之，該 9 家銀行平均 ROA、ROE 為 0.82% 及 10.68%，除呈現正成長外，並優於全體銀行平均 ROA、ROE 之值 0.52%、8.54%。

三、關於「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淪為財團法制化」部分：

(一)就「請提供『票券業與證券業具有結合利基』之具體數據 (該金控公司合組前後各兩年相關之營運績效)。」乙節：

查國票金控公司係於 91 年 1 月 31 日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及大東證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另國票聯合證券於 91 年 10 月合併大東證券及協和證券並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以下為該金控公司旗下票

券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於合組金控前後各兩年營運績效：

- 1.國際票券：89 年至 92 年及 93 年 1 至 9 月稅後損益分別 1,611、1,332、負 2,103、2,983 及 2,918 百萬元，在成為國票金控公司子公司後，除 91 年度因大幅打銷呆帳虧損稅後淨損 2,103 百萬元外，92 年及 93 年 1 至 9 月獲利、營收成長，營業及管理費用逐年下降。
- 2.國票證券：89 年及 90 年國票聯合、大東、協和證券 3 家公司稅後損益合計數為負 648、負 5,045 百萬元，91 年、92 年、93 年 1 至 9 月合併為國票證券後稅後損益為 33、100、52 百萬元，在成為國票金控公司子公司後，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均見成長。
- 3.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自 91 年度合併成為國票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及員工平均獲利額均逐年提升，國票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自 91 年 1.3% 提升至 93 年第 3 季底之 1.62%。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前 3 季	
	票券	證券	票券	證券	票券	證券
資產報酬率(%)	-8.01	0.25	11.53	0.61	4.21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3	0.43	15.03	1.14	20.33	1.98
純益率(%)	-42.46	1.96	44.06	5.96	63.6	3.3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29,484	1,358	43,962	1,675	29,554	1,433
員工平均獲利(損失)額(仟元)	-12,520	27	19,369	87	18,240	48
經紀業務市占率		1.30%		1.75%		1.62%

(二)就「金控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0 款有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其認定標準應否建立相關機制以為合理規範，而非僅憑主管機關依職權個案裁量？」乙節：

主管機關於 92 年 7 月 9 日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365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0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公司、金融管理服務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公司、外匯經紀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及融資性租賃事業；惟金融機構就上開事業之認定如有疑義，則屬法規解釋範圍，可先函請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之屬性後，再依相關規定提出轉投資之申請。爰主管機關已建立相關機制予以規範，尚非僅依職權個案裁量。

四、關於「換股比率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嚴重影響投資大眾權益。」部分：

(一)就「該金控公司換股比率於金檢時發現部分評估方式有欠客觀，由於換股比率試算表之合理性並非一般小股東所能置喙，且金檢報告保密，小股東無從得知，在此情況下，受損公司之小股東如何依相關機制提出異議？」乙節：

1.因公司合併案對原有股東之權益影響甚鉅，爰公司法第 317 條賦予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即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

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而主管機關本於監督之立場，要求轉換價格訂定之程序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包括由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並經各自董事會、股東會討論通過。

2.查該金控公司納入子公司之股份轉換比率，主要係依私法自治原則，本於市場機能共同協議決定。本案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係以討論案表決，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主管機關爰予尊重。如對於股份轉換有異議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317 條相關規定，請求公司收買股份。

(二)就「請說明該個案具體處理情形，有無移送有關機關偵辦及處分出具合理意見書之會計師？」乙節：本案已由金管會銀行局以 92 年 8 月 7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27001 號及 92 年 10 月 29 日台融局(六)字第 0920075143 號函，請該公司切實檢討未來投資策略及作業；至有關出具合理意見書會計師之妥適性部分，已另案移送金管會證期局，如涉有違反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將移送會計師懲誡委員會辦理。

五、關於「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部分，就「金控公司併購訊息常見諸媒體，主管機關曾否發現具體個案而做出行政處分之案例？」乙節：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並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始於 2 日內將相關資訊公開。

(二)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若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所不符者，應即時對外澄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依規定主動查證。

(三)上市櫃公司發布合併重大消息者，金管會均已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如發現有涉及不法交易者，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經查最近 2 年（91 年至 93 年 10 月底止）因金控公司合併案涉及不法交易情事，已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案件計有 5 件。

貳、監理機制及相關作為方面：

一、關於「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方式，核有缺失」部分，就「金管會成立後，對於金控公司檢查業務已由該會檢查局統一辦理，其檢查人員調度運用、工作計畫、專業訓練、檢查頻率等，與以往之差異何在？」乙節：

在金管會成立前，金控公司之檢查係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分別辦理，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金控公司檢查業務已改由檢查局辦理。現檢查局人員係由原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等單位金檢人員組成，檢查人員之調度運用、工作計畫之安排及檢查頻率之規

劃等已由檢查局統籌辦理，可就檢查金控公司之需要選派適當之檢查人員辦理查核，另金管會亦將持續加強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檢查效能。

二、關於「相關配套機制尚未建立或落實」部分，就「『金控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僅將金融機構依資本適足率分為 3 個等級，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 6% 者，其處分得視情節輕重而定。其等級之區分及處分之方式，應否比照先進國家之做法，再予細分等級，並明確規定處分之方式，以避免監理主管單位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寬容，造成問題機構處理上之延宕？」乙節：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為限。亦即金融控股公司並未經營任何金融業務或其他商業，係由各子公司直接承受相關金融業務風險，因此資本適足性管理方向首應確保各子公司資本健全性，有足夠能力吸收損失與承受風險；同時再衡量金融控股公司合併之資本適足性，以確保金融控股公司有足夠財務能力協助發生經營困難之子公司。

(二)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資本適足性，銀行、票券、證券及保險子公司均已訂定各業別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另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授權，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規定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百，如低於該標準，金管會將命其增資、限制其盈餘分配、限制

或處分投資、限制發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與撤換經理人等措施，尚無造成處理上之延宕問題。

三、關於「未能落實執法、相關監理作為有欠積極」部分：

(一)就「主管機關對於金檢時發現金控公司有違規事項者，多以『促請注意改善』為之，雖有持續追蹤該項缺失之改進情形，惟是否造成違規者存有『前幾次不會受罰』的僥倖心態？」乙節：

主管機關對於金檢時發現金控公司有違規事項者，均持續追蹤該項缺失之改善情形，另主管機關辦理實地查核時亦對上次檢查所提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進行瞭解，以確實匡正金控公司之缺失事項，對於督促金控公司之缺失改善應有實質之效果。

(二)就「主管機關有無檢討對於違規者僅要求「促請注意改善」之實質效果？又如何落實執行金控法罰則事項？」乙節：

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辦理金融業務檢查中，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在內部管理、一般管理制度及規範、風險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或違反法令規章等方面有缺失時，檢查人員本於職責於檢查報告中提列檢查及處理意見，在罪刑法定主義下，檢查意見如涉及違反法令規定者，則依法令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處以罰鍰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或予以糾正之處分，如無涉違反法令規定，缺失事項屬輕微者，則

要求注意改善。對於檢查之缺失均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關於「金檢人力之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予合理規劃。」部分：此部分同貳之一題答復，爰不再贅述。

五、關於「應落實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權威、加強其稽核報告之可信度，提昇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部分，就「關於『金控公司成立初期，多有僅設總稽核 1 人、總稽核兼任子公司之總稽核、且未設置適足之專職業務及管理人員』等情乙節，主管機關復函未敘明目前改善情形。應請詳細說明 14 家金控公司依上揭『實施辦法』實際改善情形。」：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兼任子公司之總稽核，其職務係負責督導辦理子公司業務之稽核工作，尚無與其擔任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職務相互衝突或牽制之情形。

(二)同條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之職務非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解聘或調職，總稽核並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負最終之責任；對總稽核督導辦理稽核工作，有因配置稽核人員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而肇致重大損失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

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解除其總稽核職務，其立法目的即在維護總稽核之獨立性，並課以適當之責任，以維持金融控股公司適切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

(三)金管會將督促金融控股公司切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健全金融控股公司經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129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 貴院前糾正：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瑕疵等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11 號函。
- 二、檢附金管會就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在金融控股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方面：

- 二、關於「未來是否接受金控公司之申請設立許可？審核標準及最低設立門檻有無重新研擬之必要？」部分，就「如仍依原有審核標準接受金控公司之申請設立許可，其與鼓勵現有業者整併之既定政策是否有違？」乙節：

- 1.根據金融研訓院所作「2004 金融業營運趨勢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國內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 93%表達有合併意願，爰現有業者整併係當前市場之趨勢，合先敘明。
- 2.為配合整併政策之推動，現階段並不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新設，對於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案件，將依據金融市場之整體考量並吸取過去經驗，研擬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核條件及基準。

- 三、關於「多數美國金控公司之規模雖然不大，惟我國金控公司之退出市場機制不如美國嚴謹及明確；在我國金控公司退場不易的現實情況下，只訂定二百億元之金控公司設立門檻，是否有形成進場容易退場難之虞？」部分，就「主管機關對於金控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相關處分措施，是否已建立

明確之適用標準或相關機制？」乙節：

- 1.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賦予主管機關參酌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缺失之輕重，為一定之處分。該規定係法規對行政機關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授予藉自身專業合理判斷作成決定之權力，為延伸機動法治之行政原則。
- 2.基於經營缺失態樣及變動不一，為使法令應用較有彈性，俾能斟酌環境變化，符合公益需求，殊難以固定模式之裁量基準，來涵蓋所有現實態樣作為處理之依據。
- 3.又鑒於裁量須符合法治行政之原則，金管會將衡酌個案具體情狀，遵循比例原則，為符合立法目的之處分。

五、關於「主管機關為落實專業審查，雖由金控公司請專家表示意見，惟在行政審查方面，所稱『先行檢視專家審查意見』是否曾發現不確實或不當之情形？是否曾聘請專家對申請者提出的專家意見進行複審？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情形如何？」就「未針對函詢問題回答，仍請依所詢各項逐項提出說明。」乙節：

財政部前係依據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進行程序要件審查。查金融控股公司於成立及成立後納入新成員時，換股比率均經會計師出具「應屬合理」之複核意見，並經各方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並未聘請專家對申請者提出之專家意見進行複審。

十、關於「請說明該個案具體處理情形，

有無移送有關機關偵辦及處分出具合理意見書之會計師？」部分，就「請說明金管會證期局目前處理情形。」

乙節：

依據現行會計師管理相關法令，包括會計師法、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公報等，並未針對會計師出具換股比率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是項業務，明確訂定查核程序或有關規範，惟依會計師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案件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故若本案該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率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或其執行過程中涉有疏失且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依會計師法第 41 條規定移付懲戒。

貳、監理機制及相關作為方面：

一、關於「金管會成立後，對於金控公司檢查業務已由該會檢查局統一辦理，其檢查人員調度運用、工作計畫、專業訓練、檢查頻率等，與以往之差異何在？」部分，就「請詳細說明目前檢查頻率、專業訓練與以往有何差異。」乙節：

1.就「檢查頻率」：

(1)金管會成立後，業於 93 年 8 月 19 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9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委託，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作為金管會辦理金融檢查工作之內部規範。依上該要點規定，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檢查

分為「實地檢查」（含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表報稽核」及「業務座談」三種方式。

- (2)在「實地檢查」之檢查頻率方面，金管會考量金融控股集團跨業合併或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日益龐大，營業項目亦日趨複雜，檢查方向已朝向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方式進行，對於金融檢查頻率之釐訂，係藉由有效評估、辨識與掌握金融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期將有限之檢查人力、資源與時間運用在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之業務項目上，以有效控制金融機構整體營運風險。目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檢查頻率之釐訂，原則上係以旗下主體銀行之檢查評等結果決定渠等機構檢查頻率，若無主體銀行則參酌旗下任一子公司之檢查評等（如證券、保險、票券等子公司等），惟檢查頻率仍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原則，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昇金融檢查效益。另對涉有違法超貸、掏空資產、背信、洗錢等重大弊案者，則即時辦理機動檢查，同時參酌各項場外監控機制及其他監理資訊，並視事實需要，對有重大經營缺失者辦理專案檢查，以及早偵測出潛在經營危機，加強監督與管理。

2.就「專業訓練」：

- (1)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趨勢，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素養及技能，金管會檢查局係定期於每

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如保險、證券及票券等業務領域，俾充實檢查人員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能。

- (2)金管會檢查局於 93 年底舉辦二梯次金融檢查人員訓練，受訓對象除金管會檢查局人員外，並擴及周邊金融機構相關人員，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票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信託公會等。訓練重點並特別納入有關洗錢防制之查核、約談搜索及扣押帳證要領、風險管理、衍生性新金融商品之查核、票券交易、證券、保險及期貨等業務查核技巧等，以配合金管會成立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統合檢查之需要及法律上賦予行政調查權之工作執行。

三、關於「主管機關對於金檢時發現金控公司有違規事項者，多以『促請注意改善』為之，雖有持續追蹤該項缺失之改進情形，惟是否造成違規者存有『前幾次不會受罰』的僥倖心態？」部分，就「請說明如何落實執行金控法罰則事項？並請補充說明具體改善情形。」乙節：

- 1.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處罰，依其情節有促請改善、罰鍰及刑事處分，除涉刑事處分案件，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外，其餘行政處分事項，係由主管機關依法執行。
- 2.依據金管會各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

，檢查局負責金融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各業務局則負責檢查報告之處理。檢查局為利檢查報告之後續處理效率，縮短行政處分時間，對於檢查報告各項缺失之行政處分，均會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違規情節輕重擬具處分建議，移由各業務局處理。對於金檢時發現金融控股公司違規事項，除持續追蹤該項缺失之改善情形，實地檢查時對前次檢查所提缺失如未改善，即予糾正，以加強監理。

- 3.業務局並依據檢查報告所敘明金融控股公司之違規事實，如該等違規事實涉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罰則規定者，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金融控股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意見，除屬涉違反刑事法律案件者，移由檢調單位辦理外，均依據調查之事實及證據，為適當之決定或處分，並持續追蹤該等缺失直至確實改善為止。

四、關於「『金控公司成立初期，多有僅設總稽核一人、總稽核兼任子公司之總稽核、且未設置適足之專職業務及管理人員』等情乙節，主管機關復函未敘明目前改善情形。應請詳細說明 14 家金控公司依上揭『實施辦法』實際改善情形。」部分，就「請說明金檢報告所稱「金控公司成立初期，……」之現象，是否合理？有無改善之必要？並仍請敘明 14 家金控公司實際改善情形」乙節：

- 1.按「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不得兼任

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同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初期，組織編制仍在架構中，而金融控股公司之稽核制度究採集中制或分散制，係由金融控股公司選擇，爰金檢報告所稱現象應屬合理。

- 2.又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子公司依其業別相關法令規定均配置相當之內部稽核人員，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可視業務需要，調動該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應不致影響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初期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執行。
- 3.另查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並無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016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監理機制、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及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請列示相關數據，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以來之裁罰情形、件數、金額、即予糾正等處分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

後各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該法受處分（含裁罰）及其改善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字第 0972200194 號函。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之處分及其改善辦理情形表 1 份。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4 日(97)院台財

院長 劉兆玄

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後各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該法受處分（含裁罰）及其改善辦理情形表

處分日期及文號	受處分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930630 台財融(六)字第 0938011219 號函	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 8 月 26、27 日出售及買入富邦金控董事蔡明忠擔任董事之台灣大哥大公司股票，未報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為之，核與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不符。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已訂定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再度違規。
93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718 號函	台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於 93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1 日各發行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其中台新票券於 93 年 5 月 21 日認購新台幣一億元，台証證券於 93 年 6 月 21 日認購新台幣一億元，該等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而係以追認方式決議通過，核與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不符。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已改善內控流程，關係人非授信交易之控管由金控風險管理處統籌辦理，避免再度違規。
931019 金管銀(六)字第	台新票券金融	台新票券於 93 年 5 月 21 日認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已改善內控流程，關係人非授信

處分日期及文號	受處分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0938011717 號函	股份有限公司	購新台幣一億元台新金控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該等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慶度決議，而係以追認方式決議通過，核與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不符。			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交易之控管由金控風險管理處統籌辦理，避免再度違規。
93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716 號函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於 93 年 6 月 21 日認購新台幣一億元台新金控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該等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慶度決議，而係以追認方式決議通過，核與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不符。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已改善內控流程，關係人非授信交易之控管由金控風險管理處統籌辦理，避免再度違規。
931216 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787 號函 931214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997 號處分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買入利害關係人新合成纖維股票，該等交易未事先經該公司董事會重慶度決議，核與金控法第 45 條不符。 台証證券購買新纖股票，決策制定未經完善投資評估及未留存書面資料，內部控制並未落實執行，總經理林克孝未本於專業經理	1.核處罰鍰。 2.命令台証證券對總經理林克孝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3.對台証證券予以警告處分。	250 萬元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2.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已加強內部投資作業程序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處分日期 及文號	受處分 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 (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人應有之判斷，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30 條、第 37 條第 2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	
950725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3931 號函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兆豐金控透過子公司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買海外結構債進行投資部位之建立，嗣後出售予第三人，所涉及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	原核准該公司轉投資兆豐金控額度 5 至 10% 之範圍，調整為 5% 至 6.1%，並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調整完畢；另該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未改善前，限制該公司轉投資案之申請。	0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	1. 有關該公司調整轉投資兆豐金 3.9% 股權部分，該公司業於 96 年 6 月 21 日調整完畢。 2. 有關限制該公司轉投資案之申請部分，因該公司已改善，本會業以 96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63690 號函解除該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之限制。
950725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3933 號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該行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海外結構債連結兆豐金股票，相關交易行為涉及風險控管內部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1. 核處罰鍰。 2. 要求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限制中信銀行香港分行一年內不得承作與股價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追回第三人 (Red Fire) 買入與贖回結構債價格之差額，或向相關失職人員追償；暫緩海外分支機構	1,000 萬元	1.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及第 129 條第 7 款 2.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1. 該公司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及檢討辜仲諒擔任該行董事長及董事之適任性部分，該行業於 95 年 8 月 18 日函報議處情形。 2. 有關追回第三人 (Red Fire) 買入與贖回結構債價格之差額部分，已由該行母公司

處分日期及文號	受處分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之申請；要求檢討辜仲諒擔任中信銀行董事長及董事之適當性。			<p>中信金控之董事先行連帶給付該行全部差額。</p> <p>3.該行已改善，本會於 96 年 3 月 19 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63690 號函解除該行申請新設海外分支機構及辦理外幣台股選擇權業務之限制。</p>
950824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4341 號函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從事涉及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該公司母公司新光金控加強督導所屬子公司從事涉及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時，審視是否屬概括授權範圍之交易，並依金控法提經董事會決議。
950824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4342 號函	新壽證券公司	從事涉及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	母公司新光金控加強督導所屬子公司從事涉及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時，審視是否屬概括授權範圍之交易，並依金控法提經董事會決議。
951208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6091 號函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於引進外資及一次認列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之規劃過	核處罰鍰	2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及第 60 條第 9 款	俟外資投資資金已到位後，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已符合法定資本要求。

處分日期 及文號	受處分 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 (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 改善辦理情形
		程，未考量對各項法定比率之影響及外資如未能如期到位可能衍生之風險，致該公司 95 年 6 月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僅 47.09%，低於金融控股公司最低資本適足要求(100%)。				
951214 金管銀(六)字第 09560006051 號函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開發工銀以整批方式出售海外投資案及處理開發 AMC 分割設立瑞陞公司並降低股權案，經金融檢查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	核處罰鍰	1,000 萬元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及第 129 條第 7 款	在制度面之缺失，開發工銀及開發金控已分別新訂「直接投資資產處分準則」及「子公司監理準則」，就投資標的及其他資產之處分，依相關重要程度訂定有關經理部門與董事會之分層負責規定；在人員責任部分，開發金控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函報本會洽悉在案。
960511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15091 號函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該行與子公司香港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交易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違反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另該行涉規避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	核處罰鍰，另台新銀行應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報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處置結果。	6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11 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該公司子公司香港台新財務公司預計將於 98 年 1 月完成解散。

處分日期及文號	受處分機構	處分案由	處分措施	裁罰金額(新台幣)	處分法據	受處分機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類及限額規定，及銀行法第 32 條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對子公司管理不當。				
941116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5412 號函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本會 9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6 日對復華金控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金復華投信董事會議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授信以外之交易，經理部門有未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之情事，核有欠當。	予以糾正	0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釋令：94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1.已請該公司確實依本會 94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之規定辦理。 2.該公司就檢查缺失事項經擬訂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94 年 10 月改善計畫之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該改善情形該公司係於 94.12.27 申報本會)。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

三) 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李棟樑君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請該會就第一、五項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胡朝珪君等陳訴，每遇強颱風，石門水庫供水區民眾即飽受缺水之苦，相關機關對該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函請行政院轉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據報載，關於新竹縣、南投縣草屯鎮二座焚化廠停止興建、營運，業者紛紛提出仲裁，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總計需賠償業者數十億元，將由全民買單，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查尚未發現違失，予以結案存查，惟日後若發現有違法失職證據時，再依規定程序處理。

二、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四、院移葉委員耀鵬調查「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公司辦理『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核有對既存建物之影響及市場需求未審慎評估，且虛擲地質鑽探分析等費用及效能過低，又虛列部分預算執行率，均涉有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四、提報院會。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收支，核有基金帳務處理及內部審核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六、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告。

七、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

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八、劉委員興善、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及董天植君等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接受建商招待喝花酒，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財政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董天植、李思賢、蔡明玲、國清白、郭芝仙君等。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人員：尹啟銘 徐純芳 周作嫻
趙建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兩岸是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一事攸關台灣經濟未來發展，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到院專案報告乙案。

決定：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委員所提問題以書面答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其財務上疑涉有不法之行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第三項，提案糾正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

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

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南投縣政府分別依調查意見四、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訴願決定書

一、監察院對林○○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1 號

訴願人

林○○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林○○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3 年 10 月 4 日(93)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639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林○○為新竹縣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乃於 92 年 12 月 10 日以(92)院台申叁字第 0921810310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核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56 地號土地，面積：428.4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 分之 1，所有權人：林○○。(二)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號(芎林鄉金獅段建號 11)房屋，面積：226.8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林○○。(三)未申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貸款，債務人：林○○，金額：新台幣(下同)5,040,000 元，帳號：(不予刊登)(四)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農會貸款，戶名：林○○，金額：1,780,000 元，帳號：(不予刊登)。(五)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農會貸款，戶名：林○○，金額：2,000,000 元，帳號：(不予刊登)。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

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一）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56 地號土地已被鄉公所強行做為道路使用已經 8 年之久，加封柏油路面供村民第五鄰住戶通行。（二）新竹縣芎林鄉○○號房屋與芎林鄉○○號房屋同戶，○○號係舊屋拆除重建，○○號是新建農舍，兩者同戶。（三）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貸款，於 90 年已將竹北房屋賣掉，還給銀行。（四）新竹縣芎林鄉農會貸款，債務人已設定抵押二筆本金總計 370 萬元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256 地號土地，訴願人雖辯稱該筆土地已被鄉公所強行做為道路使用 8 年之久，惟查該筆土地縱已作為通行道路供村民使用，於依法辦理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仍屬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仍有依法申報該筆土地之義務。且查該筆土地訴願人於 87 年辦理財產就職申報時未申報，經本院查詢後通知補正在案（見訴願人 90 年 9 月 11 日補正財產申報表）。訴願人 88 年為財產定期申報時，亦未申報該筆土地，於本院函請說明後，經認定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91）院台申肆字第 911803160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在案。是訴願人就該筆土地應為財產申報，應知之甚詳。訴願人所辯，係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

四、再查訴願人未申報新竹縣芎林鄉○○號房屋，訴願人雖辯稱該房屋與芎林鄉○○號房屋同戶，係舊屋拆除重建，○○號係新農舍，兩者同戶。惟查，訴願人申報之新竹縣芎林鄉○○號房屋，面積 90 平方公尺，與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提供訴願人所有芎林鄉金獅段建號 11（門牌：芎林鄉○○號）房屋建物登記謄本記載面積 226.84 平方公尺及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竹東分處提供之課稅面積 216 平方公尺相差甚遠，顯非同一建物。另依據卷附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竹東分處 92 年 6 月 2 日檢送之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房屋門號○○及○○係分別課稅，房屋面積分別為 216 平方公尺及 202 平方公尺，納稅義務人前者為訴願人一人，後者為林○○及訴願人等三人，足見○○號及○○號應為二筆不同之房屋。另本院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其不一致理由時，訴願人稱○○號房屋於 80 年已出售，對於○○號房屋卻未作說明，訴願人上述訴願理由與說明不一致理由前後矛盾，實不足採信。

五、復查訴願人未申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貸款新台幣 5,040,000 元部分，訴願人雖辯稱渠已賣掉竹北房屋，還給銀行，惟依據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3 年 3 月 31 日函復本院資料所示，訴願人向該行抵押貸款 5,040,000 元，借期自 8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89 年 3 月 11 日止，訴願人屆期未還，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入催收款，直至 9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財產申報時，及迄至 92 年 4 月 9 日止，仍尚欠該行 5,040,000 元。上開期間，訴願人曾於 91 年 8 月 6 日及 92 年 3 月 24

日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據條款增補契約」，積欠之本金皆為 5,040,000 元，未見有清償情事（該行 93 年 3 月 31 日竹商銀個金審字第 09303540 號函）。復查，訴願人提供該行之抵押擔保品—新竹縣竹北市豆子埔段 580 地號土地及同地段 3625 建號房屋，本院於 92 年 5 月向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查詢時，依查復資料所示，仍屬訴願人所有，足見訴願人所言非屬實情，不足採信。

六、未查訴願人辯稱，其新竹縣芎林鄉農會貸款，已設定抵押，二筆本金總計 370 萬元等情一節，經本院函詢新竹縣芎林鄉農會，據該農會 93 年 2 月 23 日芎農信字第 9310058 號復函所示，訴願人向該農會貸款之二筆金額分別為 1,780,000 元及 2,000,000 元，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償，訴願人每年均向該會辦理展期並繳納利息，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閱訴願人 87 年至 90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訴願人均申報上開債務，足見其對上開債務應知之甚詳。另訴願人之債務是否已設定抵押，並無損於債務之存續，債務亦不因設定抵押而消滅，訴願人既知悉設定抵押乙節，並每年繳納利息，對該擔保抵押之債務難謂不知，訴願人上開訴願理由，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七、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新台幣 6 萬元

罰鍰，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監察院對侯○○因不服審計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所為函復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2 號

訴願人

侯○○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侯○○不服審計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所為函復，請求本院責成審計部依審計法為業務執行，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侯○○服役之軍校年資 2 年 8 個月被國防部核定為 1 年，影響其權益，經訴願人於國軍人事網頁提出，主管部門未依訴願人規定之 3 日內回答；訴願人乃向審計部陳情，請求審計部查處國防部有無審計法第 2 條所謂「不忠不法」之違失行為，及查辦相關失職人員。另對於軍人全程併計軍校年資，是否有利於人員精減，及有關「促國防部依當時所為之各項行政處分，要求其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聽及核算『軍校年資應逐日抵軍人年資』乙節，亦請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 條查處。經審計部 96 年 10 月 4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函復，略以：所詢有關國防部將軍校年資 2 年 8 個月核為

1 年，是否合法等問題，請逕洽權責機關國防部說明。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本院責成（註：訴願人誤繕為「責承」。以下之「責承」均依此修正）審計部依審計法為下列業務執行：1、查處國防部所核之軍校年資為不合法，並請更為適法計算。2、國防部對本案一再援引無關之釋字第 455 號解釋，而因此所發生之退伍給與是否違反審計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請予查處。3 軍人全程併計軍校年資，是否有利於人員精減，請依審計法第 5 章規定，請相關部門精算後考量並說明之。4、促國防部依當時所為之各項行政處分要求其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聽及核算「軍校年資應逐日抵軍人年資」。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一）有關國防部所核軍校年資是否合法，依據國防部網頁覆稱係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意旨、兵役法第 13 條立法精神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但

經訴願人查其相關解釋後，國防部對此解釋多有反復，宜受審計部依審計法查處是否「不忠不法」，建議本院責成審計部依法辦理。（二）有關「軍人全程併軍校年資，是否有利於人員精簡，請依審計法第 5 章規定，請相關部門精算後考量並說明之」部分，屬審計部法定職務，宜請審認或要求國防部進行調查。（三）有關「促國防部依當時所為之各項行政處分，要求其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聽及核算『軍校年資應逐日抵軍人年資』」，亦係審計部法權之一，即審計法第 2 條所稱「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審計部僅以 96 年 10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復略以：「台端所詢有關國防部將軍校年資 2 年 8 個月核為 1 年，是否適法等問題乙案，請逕洽權責機關國防部說明。」審計部不顧訴願人意見，請本院令審計部對國防部進行本案之相關審計職權。（四）國防部 96 年 10 月 2 日選道字第 0960014078 號令所謂「無服役事實」，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既然自入伍即參加軍人保險，保險年資已有 20 年餘，自然符合軍人保險條例所稱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之一種，請本院責成審計部查察之。

三、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另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

，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審計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60003370 號書函，係告知訴願人有關軍校年資核算，並非該部權責，請訴願人逕洽權責機關國防部說明，係單純事實之陳述，既不因該通知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遽以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

四、再查，審計權為監察職權之一，審計權行使之對象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第 10 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是審計部及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非任何人所得指使、干涉，本案訴願人請求本院責成審計部查處國防部是否不忠不法等情，揭槩上開說明，非僅於法無據，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監察院對韓○○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3 號

訴願人

韓○○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5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7 年 9 月 26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5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處分書已明白教示「受處分人如不服本院處分時，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97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服務機關林園鄉公所蓋章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住居於高雄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算，應於 97 年 11 月 4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同年月 5 日始送達本院收受，有台北郵局掛號郵件簽收清單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在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高雄縣林園鄉鄉長，係其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其於 95 年 5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與配偶之債務 2 筆，共計新台幣 7,440,000 元，認定其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 97 年 9 月 26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58 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 8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適用，併予指明。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監察院對陳○○因不服審計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年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4 號

訴願人

陳○○ 地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原獲配住眷舍騰空標售處理，請求發放一次補助費事件，不服審計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陳○○於民國（以下同）63 年 5 月任職原處分機關審計部期間，獲配住國防部帳務中心經管分配審計部國防經費審計廳（現為第二廳）坐落台北縣永和市○○號眷

舍（該眷舍於 78 年間為求「管用合一，事權分明」，由國防部總務局移撥審計部接管）。嗣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調派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及至 85 年 3 月 3 日退休。上開眷舍房地，審計部為配合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訂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經檢討已無公用之必要，爰報請騰空標售處理，並經行政院以 93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30307047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嗣訴願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遷出眷舍，審計部依「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作業流程及訴願人之申請，就該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定各款「合法現住人」資格之規定，審核訴願人申領一次補助費資格，因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審計部調至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業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該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不合請領標準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審計部爰以 94 年 4 月 14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135 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計部以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業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須「非調職人員」之「合法現住人」規定不符為由，駁回訴願人發給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經核其駁回之函文，係審計部居於高權之地位，審究訴願人居住公有眷舍是否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發給一次補助費之規定，而為之公法上之決定，應認係行政處分（91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 5 之研討結果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594 號判決、90 年度訴字第 1405 號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自得提起訴願。該部認本案屬使用借貸之民事爭執範疇，訴願人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自有未合，合先敘明。

- 三、復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同點第 4 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計部認訴願人非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並駁回訴願人發給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理由係以：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 日局授住字第 0940301228 號函釋：「查調職係以變更服務機關而言，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機關』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根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係屬「機關」，故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該部調至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已「變更服務機關」，核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明示「合法現住人」須「非調職人員」之規定不符，致不符合要點第 7 點請領一次補助費之資格云云。惟查審計部上開復函，僅審酌訴願人是否符合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非調職人員」，惟對於訴願人於 82 年 7 月 31 日由該部調該部福建省審計處任職時，該部並未收回宿舍，於 84 年辦理清查該管公有宿舍有無被占用情形時，該部亦以該部所屬審計處、室均屬審計機關，並以訴願人任職之人事令係由該部發布，仍為該部屬員之一，而認定可由訴願人繼續居住該宿舍，迄訴願人退休，仍續准居住，此為 94 年 8 月 29 日台審部總字第 0940000505 號函所自承，該部於訴願人申請發給一次補助費時，卻又認定訴願人為「調職人員」，該部前後見解是否一致？又對於訴願人是否符合第 6 款「有續住之資格」，亦未見斟酌。本案事關訴願人權益至大，為周延、慎重起見，仍由原處分機關審計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就訴

願人是否符合該要點第 3 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再深入審酌認定為宜。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